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年 第三期

(总第 80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三期

(总第 80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上海中环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117-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03 号)实施的通知.....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陆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丁磊敏同志任职的通知.....	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场所码”“数字哨兵”部署全力助推复工复产和社会面动态清零的通知.....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8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10
《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解读.....	13
关于普陀区属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操作细则.....	19
鼓励科技孵化器减免中小企业租金实施细则.....	23
“租税联动”优先扶持实施细则.....	24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27
疫情期间共享用工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32
普陀区总工会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实施细则.....	34
加大人才住房补贴实施细则.....	36
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业促发展金融支持实施细则.....	37
加大政策性担保贷款支持操作细则.....	43
给予疫情防控数字化应用场景专项支持实施细则.....	46
给予企业电信服务月租费用减免实施细则.....	47
实施重点行业纾困扶持（促消费）操作细则.....	48
实施重点行业纾困扶持（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操作细则.....	50
加快兑付政策性扶持资金操作细则.....	51
加大科技服务券支持力度实施细则.....	52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事项操作细则.....	52
优化信用服务模式操作细则.....	54
构建涉企长效服务机制实施细则.....	5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工作方案》的通知.....	56
《普陀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工作方案》解读.....	64

【靠“普”行动系列政策汇总】

关于印发《普陀区助企纾困“靠普贷”融资支持实施办法》的通知.....	67
《普陀区助企纾困“靠普贷”融资支持实施办法》解读.....	69
普陀区以“靠普”行动加快经济社会恢复的十条措施.....	72
普陀区商务楼宇园区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	75
普陀区助企纾困“靠普租”租金支持实施办法.....	79
“靠普投”普陀区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方案.....	83
普陀区促进消费“靠普购”行动方案.....	86
鼓励科技孵化器减免中小企业租金实施细则.....	89
区科委关于《普陀区以靠谱行动支持疫后经济社会恢复的十条措施》的实施细则.....	91
普陀区文旅局落实“靠普游”政策工作方案.....	95
普陀区一网通办“靠谱办”助企纾困服务方案.....	105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支持市场主体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107
“靠谱办”法律服务部分实施细则.....	111
“靠普助”普陀区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112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
上海中环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陀区
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117-01 地块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

普府〔2022〕35号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确定普陀区桃浦智创城 117-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请示》（普房管〔2022〕33号）已收悉。区政府原则同意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环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117-01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该项目建成后所提供的租赁住房不少于 633 套）。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2〕年普字第 03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2〕37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03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117-01 地块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117-01 地块位于桃浦镇东至规划佳创路、南至规划公共绿地 117-02 地块、西至规划绿菲路、北至规划乐创路，出让土地面积 9986.7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3.0，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容建筑面积 29960.1 平方米。该地块出让年限 70 年，物业建成后全年限全部持有，由桃浦智创城管委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陆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2〕3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陆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调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同济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校长职务；

任命陆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董炜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金岚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任命施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征收保障和物业服务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钟经纬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缪建华同志为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耀红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陆小幽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丁磊敏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2〕3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丁磊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3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场所码”“数字哨兵”部署 全力助推复工复产和社会面动态清零的通知

普府办〔2022〕1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在本市推行“扫码通行”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关于普陀区全面推广使用“场所码”和健康核验一体机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快本区“场所码”“数字哨兵”推广布设和落实“扫码通行”管理规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场所码”有效覆盖再加密

1. 各部门、各街镇要将“场所码”“数字哨兵”核验作为复工复产和场所开放的前置条件，申请复工复产和场所开放前须安装布设“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做到“应领尽领、应贴尽贴”。

2. 全区除25类重点场所外，要加快推进对早餐工程等流动场所，商场内店铺、园区内楼宇、小区内重点楼栋等“大门进小门”内部场所，对沿街商铺、快递网点等零星场所的补点工作，提升场所布设的颗粒度，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3. 按照“行业主管、属地托底”为原则，对机关事业单位、居住小区、菜场、商场、超市、沿街商铺、快递网点、社会宾旅馆和“六小行业”等公共场所底数和“场所码”“数字哨兵”实际部署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查漏补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确保实现全区所有公共场所百分百全覆盖。

二、“数字哨兵”布设应用再提速

1. 对人流密度大、通行流速快、防疫要求高的商场、菜场、市场、大仓、超市、楼宇园区、医疗机构、公共服务设施等重点场所，应实现“数字哨兵”应装尽装。

2. 针对不同场所的不同需求，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部署“场所码”或“数字

哨兵”。如在菜场推荐使用能刷身份证、人脸识别功能的设备，如在车辆出入口推荐使用手持式设备。

3. 在自行购置或升级为“数字哨兵”时，要确保设备符合市大数据中心的统一标准；在设备安装备案时要规范、准确地填写场所名称、场所地址，便于后期数据治理应用和属地返还；相关布设信息要及时报送至区府办。

三、“扫码通行”响应处置再规范

1. 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压实主体、属地监管责任，督促场所管理者、经营者履职尽责，认真落实扫码、查码要求，必须确保所有在场所发生行为的人员通过“场所码”或“数字哨兵”核验，特别要关注快递小哥、志愿者和场所本身工作人员等容易忽略人群，有效记录行程轨迹，做到“应扫尽扫、逢扫必验，不漏一人”。

2. 健全落实“发现—响应—处置”机制，细化对安保人员的培训指导，按照防疫工作要求规范、高效地做好健康码、行程码异常人员的现场处置，确保场所出入口的畅通有序。

3. 对高峰期人流量大或场所内每天累计聚集人数多的重点场所，由相关场所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属地防疫部门指导场所管理者、经营者科学设置“两码”异常人员留观点。

四、组织保障责任到位再压实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街镇（部门）—点位三级管理架构，各街镇、各部门“一把手”统筹管理，建立场所管理联系和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和主管行业各场所的落实使用情况进行巡检指导和督促落实。特别是对申请复工复产和场所开放点位“场所码”“数字哨兵”的部署使用情况，要做到实地查看、亲自核查、逐张测验，切实履行前置审核步骤。

2. 压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压实行业主管责任、街镇属地监管责任、场所主体责任、市民自身防疫“第一责任人”责任。体制内单位（财政供养单位）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有明确行业归属的单位，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对场所实际运营负责人实行“首问责任制”并由产权主体承担托底责任。

3. 实施联动处置。健全指挥决策端（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数据治理端（区府办、区大数据中心）、专业处置端（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会管控端（区公安分局）、属地响应端（街镇和居民区）联动。对场所内发现的扫码异常情况，组织力量30分钟内赶赴现场，构建发现、报告、处置全链条工作

体系，做到第一时间快速报告、快速管控、快速流调、快速检测、快速转运，形成闭环管理。

4. 完善督查考核。完善“布设报送—分析督查—情况通报—问题整改—纳入绩效”的工作闭环。各单位应按日加强点位布设力度，每日报送推进情况。区府办将开展“场所码”“数字哨兵”布设和“扫码通行”执行情况专项督查，通过现场实地督察、后台数据比对，对未严格遵守申请复工复产和场所开放前置审核要求、未及时完成部署任务、未对各场所落实情况及时开展指导监测等情况予以通报，并将场所码的推进情况纳入年底部门绩效考核。要坚决杜绝“入场扫码”措施流于形式，对因失职失责发生影响社会面防控形势的，将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5. 加强宣传引导。各街镇、各部门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各类媒体渠道加强“场所码”“数字哨兵”的宣传推广，及时回应各方疑虑、做好答疑解惑，通过倡导科学、精准的防疫措施来获得企业群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让“应扫尽扫”成为广大市民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2〕15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总指挥：

肖文高 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姜爱锋 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

王庆滨 区建管委主任

张 军 区应急局局长

副指挥：（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古亮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李 刚 区商务委主任

宋胜利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军 区房管局局长

赵永生 区城投公司董事长

索华伟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高长林 区应急局副局长

黄 嘉 区民防办主任

董 锐 区建管委副主任

缪海波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红晓 武警上海市总队执勤第三支队执勤二大队大队长

毛彩萍 真如镇街道主任

吕升昂	石泉街道主任
朱 峥	宜川街道主任
江 蕾	西部集团董事长
江映颖	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主任
许 磊	长风街道主任
李东风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海云	区国资委主任
杨莉萍	甘泉街道主任
沈 捷	长寿街道主任
张 铭	市北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建东	区民政局局长
奉典旭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罗 艳	万里街道主任
周涵嫣	区文旅局局长
单函俊	桃浦镇镇长
顾薇玲	区体育局局长
殷路群	曹杨街道主任
唐晓燕	区教育局局长
黄 灏	区建筑业管理中心主任
葛 艳	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主任
潘 轶	长征镇镇长
潘 浩	区建管委副主任

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由区建管委、区应急局联合组成。办公室主任由董锐、高长林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杨晨（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同志兼任。

今后，普陀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指挥部备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8日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 的通知

普府规范（202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9日

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帮助本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在顶格落实《上海市全力抗击疫情助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基础上，制定以下具有“普陀特色”的政策措施。

1.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区属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 年免除 3 个月租金，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

域内的房屋或因落实防疫要求严重影响经营活动的，2022年再免除3个月租金，免租期满后视情再给予一定租金优惠。鼓励社会物业减免房租，对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楼宇园区、创业基地、孵化器等各类物业业主，优先给予区内相关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投促办、相关部门）

2.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依托“乐业普陀”微信公众号、上海公共招聘网，以“云课堂”“云指导”的形式提供活动，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就业、创业、培训政策宣讲和一对一指导服务。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个培训项目600元，2022年每人最高可享受补贴3次。鼓励区内企业采用共享用工等模式，解决短期就业结构性矛盾，对疫情期间与其他企业共享用工的，可继续享受相应就业补贴扶持。对小微企业工会上缴的经费实行全额回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3. 加大人才住房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本区中小企业，提供一定数量的短期租房资助，帮助中小企业留住核心人才。补贴标准为800元/人/月，补贴期限为三个月。（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4. 实施税收优惠。在国家、市规定的减免幅度内，顶格执行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扩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房屋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或主动为租户减免房地产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的纳税人免除税务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5. 加大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辖区内金融机构及组织，创新增信手段，开发全线上零接触普惠金融产品，积极争取信贷资源，通过适当提高信贷额度、给予利率优惠等方式，对各领域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针对暂时经营困难的纾困企业，视情帮助协商续贷，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延期还款、减免息费、无还本续贷、中长期信贷重组等措施，以缓解中小企业流动性困难。（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6. 加强“普会贷·信易贷”平台服务功能。通过“普会贷·信易贷”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线上融资渠道，组织金融机构提供线上抗疫纾困特色融资产品和金融服务，进一步丰富平台融资选择。协调金融机构建立中小微企业线上服务

“绿色通道”，通过精简申请材料、创新核保方式、优化审贷流程、协助申请市区各级贴息贴费政策等，不断满足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为科创、制造业等实体企业提供短期及中长期一揽子融资方案，相伴成长。（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7. 加大融资担保和企业贴息支持。对企业通过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获得的贷款，疫情期间，区级财政给予担保费用全额补贴并提前兑现，在原政策基础上基准利率以内部分给予 50% 贴息。对于贷款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帮助企业协调对接市担保中心和贷款银行，提供“无还本续贷”等延伸服务，缓解企业流动性资金困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8. 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对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市场影响优的“数字经济”和“新基建”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市级各类项目资助，优先给予区“3+5+X”产业政策各类资金扶持。鼓励围绕疫情防控开展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并落地应用，对在疫情防控应用场景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非政府投资类项目，优先给予区数字化转型专项支持。鼓励电信运营企业在疫情期间，对本区重点产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给予企业宽带服务、云服务、移动办公等服务月租费用减免。（责任单位：区科委）

9. 实施重点行业纾困扶持。鼓励区内数字生活类龙头企业开辟免费的宣传推广专区，为餐饮、住宿、家政、文体娱乐等受疫情影响的生活服务业企业提供宣传平台。支持零售业态创新和线上线下联动发展，对商业企业参与本市“五五购物节”“六六夜生活节”等重点活动的，给予一定资金扶持。鼓励新品首发、首店旗舰店落户，着力培育和打造一批特色街区和店铺。支持外贸企业对接国内知名电商平台、跨境电商平台，助力开拓境外消费市场。依托各类线上平台，服务文化娱乐企业交流，帮助企业加速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文旅局）

10. 加快兑付政策性扶持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在二季度申请先行兑付 2022 年度一季度政策性扶持资金，以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依托“3+5+X”产业政策体系，优先支持中小企业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申请各级各类扶持政策。对本区中小企业研发提供疫情防控、远程办公等技术、产品，为社会应用提供示范、支撑，经认定的，优先给予相关专项扶持。加大区科技服务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委、相关部门）

11. 优化信用服务模式。推动信用修复便捷办理，通过“一网通办”“随申办”以及信用门户网站为企业 提供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在线申请、进度和结果查询服务。

对受疫情影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暂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12. 构建涉企长效服务机制。强化区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机制，为区内企业搭建项目对接、业务合作平台，高效解决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各类问题。深化“才聚普陀”内涵，优化提升人才服务能级，及时帮助区内人才排忧解难。加强区领导及各委办局、街镇领导对中小企业的服务，以“四到四办换四心”的服务标准，指导企业用好各类相关纾困扶持政策，打造“人靠谱、事办妥”的营商环境金字招牌。（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区人社局）

国家、上海市有其他支持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本区遵照执行。区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领域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和申请指南，积极实行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本措施自2022年3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底。适用的中小企业，需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 解读

一、减免企业房租

1. 国有房屋房租减免的期限如何确定？

答：在上海市内最终签约承租上海市国有企业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凭租赁合同等必要材料，经相关国有企业审核后，可以免除2022年6个月租金，其中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按比例享受免租。

在上海市外最终签约承租上海市国有企业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除租赁合同等必要材料，能够提供下述任一证明材料：承租房屋被划定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区域，承租房屋被封控、停业、征用以及租期满一年的实际经营承租方全年经营亏损的，经相关国有企业审核后，可以免除2022年6个月租金，其中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按比例享受免租。其余的小微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可以免除 2022 年 3 个月租金，其中 2022 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按比例享受免租。

2. 如何认定国有房屋房租减免的适用对象？

答：适用对象为最终签约承租实施主体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小微企业的认定

小微企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 号）划型标准认定。大中型企业集团及下属的子企业、国有企业最终承租经营的，不在本次免租政策适用范围内。

（2）个体工商户的认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 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条规定“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3. 对于主动减免房租的社会物业，可享受区内怎样的政策扶持？

答：区内主动减免房租的社会物业，可以申请“租税联动”优先扶持。申请“租税联动”的企业需满足两项前置条件，一是企业是工商税务注册在普陀区的楼宇园区、创业基地、孵化器等社会物业，并对在普陀区内物业中注册的中小企业给予了租金减免。二是企业已与区投促办签订“租税联动协议”，或者后续有意向签订“租税联动协议”，或者疫情期间积极参与区域防疫、捐助物资、组织志愿者等方面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商务楼宇（园区）物业。

满足上述条件的企业可向所属地区投促中心提出申请，提交租金减免汇总清单、租金减免补充合同、租金发票等材料，由地区投促中心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区投促办牵头相关部门进行复核，通过地区投促中心将申报结果反馈至企业。

4. 科创载体运营管理机构主动减免房租可额外享受怎样的政策扶持？享受相关政策扶持的前提是什么？

答：在此次疫情期间主动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等科创载体运营管理机构，在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有减免租金行为的，纳入 2021 年度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考核范围。2022 年 7 月及以后的租金减免情况将纳入 2022 年度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考核范围。扶持金额将根

据楼宇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上述扶持期限内自身实际减免的企业租金按比例予以资助，对获得各级财政支持，已享受各类租金减免的部分不予重复支持。享受此项政策扶持的主体必须是已纳入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入库名单内，在管理经营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且信用记录良好的科创载体运营管理机构。

二、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5. 用人单位愿意将现有员工与其他用人单位共享，如何报名参与？从未享受过就业补贴的用人单位，在疫情期间开展共享用工，如何申请就业补贴？

答：用人单位可关注“乐业普陀”微信公众号，直接在后台留言告知需求，或回复关键词“共享员工”获得登记链接并提交需求。工作人员会尽快与用人单位联系对接，请确保所填手机号码正确及通信畅通。

如符合相关申请条件的，企业可登录人社自助经办系统（网址为 <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jsp/login.html>），通过“惠企点单办”中“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保费补贴”“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进行线上申请，填写符合申请标准的人员信息，并按不同人员类别上传材料。

6. 受疫情影响企业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申请流程是什么？企业可以用哪些平台开展线上培训？

答：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采取先申报备案、后组织培训、再申请补贴的方式实施。

企业可依托自主开发（包括本单位或总公司或母公司自有或自主开发）的线上培训平台，也可委托第三方线上培训平台开展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线上培训平台和培训课程应符合《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95号）要求，即线上培训全过程应记录到平台数据系统，实现培训过程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辅导、有评价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7. 目前上海市有哪些推荐的线上培训平台？

答：根据《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关于推荐本市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培训平台机构的通知》（沪就促〔2021〕23号）文件精神，本市推荐的“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培训平台机构共24家，具体名单见附件。

8. 小微企业工会如何申请全额回拨工会经费？工会经费全额回拨的前提是什么？

答：申请工会经费全额回拨的小微企业必须建立工会组织，独立开设工会经费银行账户，根据《工会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对符合上述条件拨缴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向上一级工会提出上缴的工会经费全额回拨的书面申请。

三、加大人才住房补贴

9. 短期租房资助的申请条件有哪些？

答：企业需符合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并对区域经济发展有一定贡献，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人才需符合属于申报企业的核心人才，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产权房。

10. 企业如何为核心人才申请短期租房资助？

答：企业可向所属地区投资促进中心提出申请，各地区投资促进中心受理并会同相关街镇进行预审认定。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初审，区人社局负责审核，审核通过的区人才办按程序予以拨付。

六、加强“普会贷·信易贷”平台服务功能

11. 通过“普会贷·信易贷”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可以获取什么样的金融服务？

答：“普会贷·信易贷”平台(入口：随申办-普陀旗舰店-普会贷)相当于线上“融资超市”，已常态化入驻辖内 24 家银行、3 家融资租赁公司、2 家融资担保公司、3 家小额贷款公司和 2 家商业保理公司，上线 152 款融资产品。企业可线上测额，可一站式了解和对接多类型融资机构，享受多样化融资选择。

12. 目前区内各金融机构有什么样的抗疫纾困特色金融产品？

区内银行、保险、小贷、担保、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机构抗疫纾困特色融资产品和服务已在“上海普陀”微信公众号统一发布 (<https://mp.weixin.qq.com/s/mqbbThz15VekPBi5y7bHBQ>)，并附有机机构对接人联系方式。目前相关产品已经超过 100 个，如：针对缓解缴房租、付工资、付贷款等短期资金压力，可选择全线上零接触秒贷服务；针对各领域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普惠金融授信企业优惠贷款利率；针对涉农保供企业，提供“决赛”三餐保供支持；针对暂时经营困难的纾困企业，合理安排续贷，提供无还本续贷、调整还款计划，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

13. 产品和机构太多，企业不知道怎么选择怎么办？

答：细则内附上了融资专员联系方式，企业可以来电咨询具体机构产品和服务。我办可根据企业所处行业、财务资产情况、融资需求等牵线帮助企业和金融机构点对点精准对接。企业还可通过属地街镇营商办、产业主管部门等与我们取得联系。

七、加大融资担保和企业贴息支持

14. 企业通过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获得贷款后，可享受怎样的贴息支持？相关担保费补贴如何兑现？

答：符合扶持对象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时还贷后，500万元以下的贷款，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部分给予100%利息补贴；500万元及以上的贷款，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部分给予50%利息补贴。对疫情期间的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在上述利息补贴基础上，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以内部分给予50%利息补贴。

疫情期间，给予符合扶持对象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用100%补贴，担保合同签订并支付担保费后，即可向所在各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提出担保费补贴申请。

八、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15. 数字化转型项目的申报主体需满足什么条件？何处可查阅具体申报指南？

答：数字化转型项目专项的申报主体需为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所申报的疫情防控数字化场景须为非政府投资类项目，并根据《申报指南》提供相关材料。近期普陀区科委将出台申报指南。请关注“普陀科技”微信公众号，并根据发布的《申报指南》进行申请。

16. 电信服务政策如何申请？

答：根据本市相关政策，普陀区鼓励电信运营商出台企业电信服务月租减免等优惠政策。该专项优惠的实施主体为上海移动、上海电信、上海联通。目前上述运营商已相继出台了帮企纾困、助力复工复产等相关优惠政策以及针对新老用户的电信服务大礼包。请关注上海移动、上海电信、上海联通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并根据发布的相关信息向电信运营商申请。

九、实施重点行业纾困扶持

17. 如何支持外贸企业对接国内知名电商平台、跨境电商平台拓展境外市场？

答：区商务委可为企业对接区内外各类电商平台企业，加强相关工作培训，帮助外贸企业加强境外市场的营销推广、宣传策划等，具体可致电52564588*7013/7058

进行咨询。

十、加快兑付政策性扶持资金

18. 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的申领及使用在何处办理？

答：申领单位需下载“随申办”APP进行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的申领及使用，首次办理须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绑定单位信息进行认证，法定代表人账户认证完毕后可设置办事员代为办理业务。

申领路径：“随申办”APP—“办事”—“服务大厅”—“普陀旗舰店”—“推荐服务”—“科技服务券”

十一、优化信用服务模式

19. 申请信用修复的申报材料有哪些注意点？疫情期间是否能够通过线上办理的方式申请信用修复？

答：1. 每条行政处罚申请修复时均须单独出具信用修复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落款日期应在处罚日期之后。2、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和公共信用报告仅在情节较严重，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时提供。其中，培训证明材料可前往“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平台进行培训获取；公共信用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上海”网站免费下载。

疫情期间，企业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网址：sh.gsxt.gov.cn），在线申请信用修复，实现网上申请、线上受理、线上审查、结果电子推送等“全程网办”。

20. 企业在多个平台上的行政处罚记录，是否需要在不同的平台上分别申请信用修复？

答：不需要。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协调建立全国首个省级跨部门多平台网上信用“一键修复”机制，助力企业重塑信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人只需通过“一网通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中任一渠道提交申请，符合修复条件的，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可实现“一次申请，同步修复”。

关于普陀区属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操作细则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精神，根据《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落实本区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政策，现制定操作细则如下：

一、政策口径

1. 实施主体

各区管企业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

2. 适用房屋

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和使用权房。其中，使用权房是指依法建立公房租赁关系、执行市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由本区相关国有企业负责经营管理的公有非居住房屋。

3. 减免对象

最终签约承租实施主体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最终承租方）。其中，小微企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认定；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4. 减免期限

实施主体对最终承租方免除2022年部分租金，分两档执行。

第一档，普遍免除3个月租金。所有地区内的最终承租方，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最终承租方在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租期按比例享受免租。

第二档，增加免除3个月租金。租赁合同存续期间，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内的最终承租方，或按有关部门防疫要求被封控、停业、征用房屋的最终承租方，以及全年经营亏损的最终承租方，经出具上述任一证明材料，2022年再免除3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可免除6个月租金。最终承租方在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租期按比例享受免租。符合第二档免租条件的最终承租方

增加免除金额不超过3个月租金。

5. 减免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以便捷高效为原则，采用直接免除、从后续租金中抵扣或者返还等方式实施房租减免。

存在转租行为的房屋，转租方不享受本次房租减免政策，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本次房租减免政策。其中，转租方为本市国有企业的，应当与房屋产权方以各自实收的租金为限共同承担减免的租金；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应当配合房屋产权方及国有企业转租方将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鼓励非国有企业转租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6. 配套政策

在考核方面，因减免租金影响企业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对因落实租金减免政策，严重影响经营且超出承受能力的区管企业，应及时向区国资委报告。

二、组织实施

各区管企业是本次房租减免工作的责任主体，各企业负责同志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把本次工作作为贯彻中央文件精神，促进经济社会恢复发展的具体行动。

各区管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任务分工和责任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指导下属企业做好工作部署，上下联动，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

涉及其他非国有中小股东的国有企业，控股股东应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沟通协调，争取支持理解；涉及上市公司及金融企业，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三、办理流程

1. 摸底

各国有企业应摸清承租方、最终承租方（如有转租方的）等相关情况，形成房产承租方和最终承租方清单。

2. 告知

依照摸底情况，通过公告、电话和网络等多种方式告知各政策范围内承租方，做到应知尽知。告知内容应包括：减免的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申请文本，需提交的材料等。

3. 受理

各国有企业应以便捷高效为原则，设立受理通道，申请人需提供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承租方、最终承租方证明材料）。疫情期间，应避免人流集聚，国有企业可通过网络、信函、电话通讯等多种方式予以受理。

4. 审批

各区管企业应根据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统一制定房租减免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主体、流程、时限。

5. 反馈

减免事项审批通过后，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承租方，承租方凭告知书、最终承租方确认书办理减免手续。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方，要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6. 报备

对于租金减免情况应逐笔记录，加强数据统计，建立档案，形成底表。有关情况经各区管企业汇总审定，并经第三方机构复核后，报区国资委备案。

四、工作安排

1. 发布公告

各区管企业应于2022年4月15日前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减免租金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实施主体、减免对象、减免范围、办理流程等。

2. 排摸情况

各国有企业应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房屋出租情况摸底工作，形成情况清单。

3. 实施减免

各国有企业应加快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在租租户第一档减免工作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6月30日后新签约租户自起租日实施减免；第二档减免工作自发生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起实施，应于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

4. 信息报送

各区管企业应于每周五中午前将本周免租进展情况报送区国资委，报送内容包括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受惠企业数、租赁面积、减免金额。

5. 上报备案

各区管企业汇总审定下属国有企业租金减免情况明细表并经第三方机构复核

后，于2023年2月28日前报区国资委备案。

五、风险防范

办理过程中，各国有企业应严格制度、流程，加强内部管控，相关办理部门和人员应履职尽责，秉公办理，确保政策减免落到实处。

严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对于违法违纪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资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事项

1. 对政策性减免租金其他未尽事项，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2. 政策执行中，各区管企业应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有利于改善工作成效的建议、措施，并报告区国资委。

3. 区属城镇集体企业参照执行。

4.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2年4月2日

鼓励科技孵化器减免中小企业租金实施细则

一、措施内容

“鼓励社会物业减免房租，对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楼宇园区、创业基地、孵化器等各类物业业主，优先给予区内相关政策扶持。”

二、实施主体

区科委

三、支持内容

1. 具体措施：对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楼宇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纳入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考量范围，给予优先扶持。

2. 实施流程：区科委将编制和发布绩效评价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申报。

3. 所需材料：因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拟申请相关政策优先扶持的楼宇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除按照申报指南提供规定材料外，还需提供但不限于租赁协议及租金减免补充协议、发票等相关佐证材料。

四、咨询电话

52564588-7190/7164 侯老师/姚老师。

“租税联动”优先扶持实施细则

一、措施内容

“鼓励社会物业减免房租，对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楼宇园区、创业基地、孵化器等各类物业业主，优先给予区内相关政策扶持。”

二、实施主体

区投促办、各地区投资促进中心

三、支持内容

1. 扶持对象：在符合（1）的前提下，同时具备（2）、（3）、（4）任意条件的各类社会物业。

（1）工商税务注册在普陀区，并对在普陀区内物业中注册的中小企业给予租金减免的楼宇园区、创业基地、孵化器等各类社会物业；

（2）已与区投促办签订“租税联动协议”的各类社会物业；

（3）目前尚未与区投促办签订“租税联动协议”，后续有意向与区投促办签订“租税联动协议”的各类社会物业；

（4）疫情期间积极参与区域防疫、捐助物资、组织志愿者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商务楼宇（园区）物业。

2. 政策依据：《普陀区商务楼宇（园区）租税联动补贴办法》。

3. 扶持内容：

满足上述条件的社会物业，符合政策依据条件的，经相关部门综合评估，可补签“租税联动协议”，从优从先受理“租税联动”兑现申请，尽快拨付“租税联动”政策兑现资金。

四、申请程序

1. 物业业主向各地区投促中心提出申请；

2. 各地区投促中心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区投促办；

3. 区投促办审核后，根据具体情况将申请物业列入优先享受政策的名单，并通过各地区投促中心告知申请物业。

五、申请材料

1. 普陀区商务楼宇（园区）优先享受租税联动政策申请表；

2. 业主给予承租企业租金减免汇总清单；
3. 与承租企业签订的租金减免补充合同（复印件加盖业主和承租企业公章）；
4. 业主对被减免租金承租业主开具的租金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咨询电话

区投促办企业服务科：13585528257 周老师

15821323883 高老师

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

长寿投资促进中心：62660728；

长风投资促进中心：62237998-3103；

真如投资促进中心：22851953；

长征投资促进中心：52586699；

桃浦投资促进中心：52847135。

附件：普陀区商务楼宇（园区）助企纾困优先享受“租税联动”政策申请表

附件：

普陀区商务楼宇（园区）助企纾困优先享受
“租税联动政策申请表”

申请方（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方经营 物业地址	
给予租金优惠 情况	(填写总金额和总体优惠比例，具体附表)
地区投促 中心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投促办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一、措施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个培训项目 600 元，2022 年每人最高可享受补贴 3 次。”

二、实施主体

区人社局

三、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

受疫情影响的税收征管关系在普陀区的企业，拟对本企业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或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开展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均可申请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二）支持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个培训项目 600 元，每个项目培训课程时长不少于 24 课时，每个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2022 年每人可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 3 次。同一职工参加多个项目时，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才能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职工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三）申请流程

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采取先申报备案、后组织培训、再申请补贴的方式实施。

1. 企业备案

企业拟开展线上职业培训的，通过人社自助经办系统“惠企点单办”中“企业职工线上培训申报备案”提交备案申请，并上传以下材料：

(<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jsp/login.html>)

（1）《普陀区受疫情影响企业组织职工线上职业培训备案表》（附件 1）

（2）无法通过系统比对电子营业执照的需上传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3）利用自有平台或自主开发平台的，需提交有关线上平台的相关承诺（附件 2），如利用总公司或母公司平台开展培训的，需提交与上级单位的所属关系证明。

（4）《职工线上职业培训方案》（附件 3）

(5) 委托第三方平台开展培训的，需提供与第三方培训平台的协议，如非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的线上平台，另需提供线上培训平台检测结果报告。

2. 企业开展线上培训

企业既可依托自主开发（包括本单位或总公司或母公司自有或自主开发）的线上培训平台，也可委托第三方线上培训平台开展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线上培训平台和课程应符合《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95号）要求，即线上培训全过程应记录到平台数据系统，实现培训过程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辅导、有评价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3. 企业补贴申请

培训结束后，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人社自助经办系统“惠企点单办”导入参与培训的学员信息，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后，补贴经费核拨至企业提供的本单位银行账户。

四、咨询电话

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62547410*5，18616230614

联系地址：宁夏路627号

附件：

1. 普陀区受疫情影响企业组织职工线上职业培训备案表
2. 企业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承诺书
3. 职工线上职业培训方案

附件 1:

普陀区受疫情影响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备案表

单位 基本 信息	单位全称			统一信用代码		
	培训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平台（利用总公司或母 公司平台：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平台		平台名称：		
	注册地址					
	税收 所在区			职工人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联系邮箱					
单位 开展 培训	培训项目	拟培训人数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课时	
备案 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就业 促进中 心备案 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请《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承诺开展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的线上培训平台和培训课程均符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95号）文件规定中附件1的条件和要求, 自愿接受并配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管理部门的检查、审计、监督管理:

一、线上培训平台确保培训学员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辅导、有评价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且学习记录真实有效。平台支持PC端、移动端多种访问方式，以确保可在不同环境下使用。

二、线上培训数字资源内容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专项职业能力规范、国家职业培训课程规范、企业岗位培训需求等要求，符合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规律，培训课程能够体现实训特点，具有一定的现场培训、实训的模拟仿真效果。

三、线上培训平台具备安全稳定、师生互动的线上培训技术条件和完善的线上职业培训质量管控体系，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平台运行终端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线上培训人员全实名、培训过程可记录、培训结果可评价。

1. 具有支持不低于2万名学员同时在线学习的带宽;

2. 采用活跃度检测等技术对培训学员线上学习状态进行监控，能够实现培训学员人离线断;

3. 能够向各级管理部门、企业或培训机构开放平台管理后台，具备参训人员数据批量处理功能。

本单位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存在与文件精神或承诺不相一致的情况，本单位愿意放弃补贴申请或退回补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培训方案

(一项目一方案)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_____

(请说明企业规模、业务/产品情况)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线上培训项目名称: _____

四、培训方案

(一) 培训目标

培训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培训, 总体上能够达到 (xxx 要求), 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二) 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 _____

(三) 培训实施安排

1. 培训天数: _____ ; 培训课时数: _____

2. 培训的方式及平台:

企业自有或自主开发平台

互联网平台 (网址): _____

APP: _____

其他: _____

委托第三方培训平台

(1) 培训平台名称: _____

(2) 培训平台备案机构: 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其他。

3. 授课计划

序号	日期	课时	教学内容	授课教师
1	3月20日	1	劳动关系	王XX
2	3月20日	4	人才招聘	李XX

备注：1. 上表为模板, 表式请勿改动；2. 每课时不低于 45 分钟

四、考核评价方式

(包括考试题型、形式、合格成绩等, 原则上培训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考评。)

申报企业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疫情期间共享用工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一、措施内容

“鼓励区内企业采用共享用工等模式, 解决短期就业结构性矛盾, 对疫情期间与其他企业共享用工的, 可继续享受相应就业补贴扶持。”

二、实施主体

区人社局

三、支持内容

(一) 享受对象和条件

1. 税收征管关系在普陀区的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或属于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 在疫情期间与其他企业共享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

业生（2018年及以后毕业、具有本市户籍、毕业两年内初次就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用工的，可继续享受“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扶持；

2. 经营地为普陀区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除外），在疫情期间与其他企业共享就业困难人员用工的，可继续享受“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扶持。

（二）补贴标准

1. “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缴费基数计算的、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50%；

2.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

3.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为，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

（三）补贴期限

1. “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为，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实际月数，最长不超过一年；

2.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累计一般不超过3年，补贴期满且“就业困难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补贴期限最长可延长至其法定退休年龄。

（四）申请流程

1. 单位申请备案

拟申请就业补贴的用人单位，通过人社自助经办系统“惠企点单办”中“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保费补贴”“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进行线上申请，填写符合申请标准的人员信息，并上传以下材料：

（申请备案网 <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jsp/login.html>）

（1）申请“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用人单位需上传：

①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②高校毕业生学历证书。

（2）申请“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的用人

单位需上传：

①房屋租赁合同；

②实际用工的证明材料（主要是工资发放证明）。

2. 补贴审核发放

区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对用人单位系统内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补贴审核通过后，补贴款项将在次月发放至用人单位的社保账户中。

四、咨询电话

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62548980，18930827903

联系地址：宁夏路 627 号

普陀区总工会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实施细则

为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帮助本区小微企业切实减轻负担、渡过难关，普陀区在“市 21 条”抗疫助企政策发布的第一时间迅速行动，由十余个部门将前期与企业密切沟通、深入研究的政策需求转化为《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以下简称“普陀 12 条”），确保以事不过夜的速度实现市、区政策的叠加共振，为疫情阴影下的广大企业送上诚意满满的政策礼包。“普陀 12 条”中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是贯彻中央、全总、市委、市总有关精神的重要举措，全区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确保政策落地，帮助小微企业工会围绕企业和职工发展，用好回拨经费，发挥工会应有职能，协同助力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有效促进小微企业工会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

一、措施内容

对小微企业工会上缴的经费实行全额回拨，即将上级工会统筹的经费全部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

二、实施主体

普陀区总工会

三、支持内容

1. 界定流程

按年界定，2022 年小微企业界定以 2021 年度数据为依据，一般根据企业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中“109 小型微利企业”一栏内容，作为上一级工会初审依据。小微企业工会应按规定自主申报，经上一级工会初审后报区总工会审核，上一级工会应按规定建立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管理台账。

2. 经费回拨

上一级工会应及时全额回拨小微企业工会上缴的经费，对这部分工会经费不再逐级上缴。

3. 工作要求

(1) 坚持党建带工建，用好楼宇、园区党群服务站资源平台，进一步加大对《工会法》、《上海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和《上海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制度的宣传力度。指导建立工会组织的小微企业要按照《工会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2) 上级工会要对小微企业工会加强专项培训，为小微企业工会独立开设工会经费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提供指导服务，在办理组建工会手续的同时指导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开立工会独立的银行账户，同步收缴工会经费，收到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后及时回拨给小微企业工会，让小微企业工会准确知晓经费扶持政策，享受政策红利。

(3) 坚持以职工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整合工会自身优势及政府和社会各方“人、财、物、场地”等资源，引导各级工会叠加服务项目，扎实开展好服务职工工作，使广大小微企业职工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切身感受到工会组织的温暖，进一步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

四、咨询电话

52564588-8563

加大人才住房补贴实施细则

一、措施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本区中小企业，提供一定数量的短期租房资助，帮助中小企业留住核心人才。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月，补贴期限为三个月。”

二、实施主体

区人社局

三、支持内容

（一）申报认定

1. 企业申请短期租房资助专用额度，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基本条件：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并对区域经济发展有一定贡献，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

（2）人才基本条件：属于申报企业的核心人才；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产权房。

2. 本次短期租房资助专用额度总计不超过 1000 个，每个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名额不超过 3 个。同一对象同一时间段不叠加享受短期租房资助和本区其他人才安居政策。

3. 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月，补贴期限为三个月，按月发放。补贴自审核通过之月起算。

（二）申报材料

（1）《普陀区疫情期间短期租房资助申请表》（原件）；

（2）人才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3）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无产权住房承诺书（原件）。

（三）申报流程

1. 申请与受理。企业向所属地区投资促进中心提出申请，各地区投资促进中心受理并会同相关街镇进行预审认定。申报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

2. 初审与审核。申请材料由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初审，区人社局对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拨款。审核通过后，由区人才办按程序予以拨付。

四、咨询电话

区人才服务中心：22234545，13818203639

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

1. 真如投资促进中心地址：铜川路 568 号 2 楼

受理/咨询电话：22851953，13564268883

2. 长寿投资促进中心地址：花溪路 430 号

受理/咨询电话：62660728-8007，13817249408

3. 长风投资促进中心地址：云岭东路 89 号

受理/咨询电话：62237998-3107，13761743530

4. 桃浦投资促进中心地址：武威路 789 号

受理/咨询电话：62507369

5. 长征投资促进中心地址：梅川路 1255 号北楼 8 楼

受理/咨询电话：13918707473

普陀区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金融支持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行业和企业克服困难、恢复发展，根据《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落实本区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金融支持政策，现制定细则如下：

一、支持对象

本细则主要针对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产业导向，受本次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业、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的中小企业及涉及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防疫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和生活物资保供企业等的融资需求。

二、服务方式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辖内金融机构及组织，创新增信手段，开发全线上零接触普惠金融产品，积极争取信贷资源，通过适当提高信贷额度、给予利率优惠等方式，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1. 鼓励加大信贷投放

（1）用好政策性信贷工具。鼓励区域内金融机构支持疫情防控需求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落实原料、扩大生产、设备改造、供应物资，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服、口罩、护目镜、手套、消毒杀菌用品、试剂盒、体温测量仪器、抗病毒药品、医疗器械等，适当提高信贷额度、给予利率优惠甚至下浮。加大对纳入上海市民生物物资保供企业名单等的重点企业的融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争取专项信贷额度。

（2）鼓励提高信用贷款占比。鼓励金融机构优化信贷产品供给，加大信用贷款支持，鼓励运用企业应收账款、订单等信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信用信息等数据，提高投放精准度，提升首贷和信用贷款占比，加大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特别是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

（3）缓解中小企业流动性困难。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旅游业、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落实“减费让利”，减轻企业特殊时期财务负担。主动排摸梳理受疫情影响或遭遇临时资金困难的企业，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视情帮助协商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延期还款、减免息费、无还本续贷、中长期信贷重组等措施，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减轻企业还本付息压力。

2. 拓宽直接融资方式

（4）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积极协调对接在沪金融市场开辟绿色通道，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积极配合交易所，大力支持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鼓励辖内券商加大与企业对接力度，研究债务融资支持抗疫方案，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纾困专项债、疫情防控债等，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业务。

(5) 加强社会资本直接融资支持。积极引导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等社会资本投向电商平台等民生保供相关企业，加大企业直接融资支持。

(二) 金融科技助力金融普惠

1. 打造“普会贷”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6) 加快“普会贷·信易贷”平台扩容升级。探索接入中小企业担保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信托、保险等各类金融资源和第三方中介资源，提供贷款、担保、保险、资产证券化、发行债券、股权融资、上市服务等各类金融服务，类金融企业迁移、地方金融组织新设及变更等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各类融资对接活动组织发布等功能，实现金融服务“一网通办”、“一口受理”。鼓励辖内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运用“普会贷”平台开展线上业务，深耕业态转型。

(7) 提供一站式线上融资服务。通过“普会贷·信易贷”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线上融资渠道，组织金融机构汇编发布线上抗疫纾困特色融资产品和金融服务，进一步丰富平台融资选择。广泛宣传 and 引导企业运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 等线上渠道自助办理贷款等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线上产品研发投放，充分利用线上渠道，提升金融服务便利性。

(8) 深化信用信息普惠金融应用。在政策查询、贷款申请等多项功能上，增加信用画像功能。通过接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企业信用数据，形成企业的信用报告“精准画像”，为企业增信，帮助金融机构多维度、全方位了解企业经营和诚信情况，提升审核效率。开发线上实时测额、极速审批信贷等信用应用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

2. 建立服务绿色通道

(9) 优化线上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开辟线上绿色通道，为企业实现“空中开户”，保障企业居家期间现金管理及款项汇划，持续提供数字化金融服务。“普会贷·信易贷”平台融资诉求优先受理、优先尽责、优先审批、优先发放，简化办理条件、优化审批流程，对各流程节点推出并行作业，确保专人实时在线，实现全流程快速跟进，保障重点企业高效审贷和放款。优化线上服务，协调金融机构建立中小微企业线上服务“绿色通道”，通过精简申请材料、创新核保方式、优化审贷流程、协

助申请市区各级贴息贴费政策等，不断满足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为科创、制造业等实体企业提供短期及中长期一揽子融资方案，相伴成长。

(10) 加强线下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金融组织设立 7×24 服务热线，建立专人、专线、专办工作机制，为重点防疫物资生产、贸易、民生保供等企业，在办理资金结算支付、信贷审批、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等方面提供高效服务。

五、扶持流程

(一) 申报受理

1. 普惠企业线上申报途径。企业可登录“普会贷·信易贷”平台（附件一），线上进行辖区信贷扶持政策的查询，信贷产品的筛选比较，并选择意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2. 重点企业线下受理途径。各地区重点扶持企业可填报《企业融资扶持政策申请表》（附件二），向各地区投资促进中心提出申请扶持。各地区投资促进中心填写“审核意见”栏，报分管领导签字盖章汇总后报区金融办。

(二) 受理协调。线上诉求由企业所选金融机构直接对接。线下重点企业《企业融资扶持政策申请表》由区金融办受理后，协调金融机构、金融组织，以银团形式与地区投促中心、产业部门协商服务。

(三) 结果反馈。线上诉求企业可直接在线查看审核进度和结果，区金融办通过后台实时跟踪、督促办理、监督考核。线下政策申请结果由区金融办对接金融机构、金融组织后，协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向企业答复反馈。

六、附则

1. 本细则所指金融机构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受“一行两会”管辖的持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指受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管辖的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

2. 本细则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咨询电话：52564588*2498/2467，联系人：沈老师、张老师。

附件：

1. “普会贷·信易贷”平台入口
2. 企业融资扶持政策申请表

附件 1:

“普会贷·信易贷”平台入口

1. 二维码入口



2. 随申办入口：随申办-普陀旗舰店-普会贷

3. 网页端入口

<https://putuo.shcreditloan.org.cn/>

附件 2:

企业融资扶持政策申请表

企业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银行		意向融资机构	
资金用途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疫情防控相关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会展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物资保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企业申请理由	企业法人(签名): _____ 企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地区投促中心 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加大政策性担保贷款支持操作细则

一、实施措施

“对企业通过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获得的贷款，疫情期间，区级财政给予担保费用全额补贴并提前兑现，在原政策基础上基准利率以内部分给予 50%贴息。对于贷款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帮助企业协调对接市担保中心和贷款银行，提供“无还本续贷”等延伸服务，缓解企业流动性资金困难。”

二、实施主体

区财政局

三、支持内容

（一）扶持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税收户管地在本区、依法纳税、财务会计核算规范且通过“市担保中心”担保的中小微企业。

本细则所称的中小微企业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标准确定。

（二）扶持方式

本细则的利息补贴和担保费补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与“市担保中心”签订担保合同的企业用于支付银行的贷款利息和市担保中心的担保费，给予贴息贴费。

（三）扶持标准

1. 利息补贴

符合扶持对象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时还贷后，500 万元以下的贷款，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部分给予 100%利息补贴；5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部分给予 50%利息补贴。

对疫情期间的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在上述利息补贴基础上，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以内部分给予 50%利息补贴。

2. 担保费补贴

疫情期间，给予符合扶持对象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用 100%补贴，担保合同签订并支付担保费后，即可申请先行兑现担保费补贴。

（四）申报流程

1. 申报受理。申报企业向所在各地区投资促进中心提出贴息贴费申请。

1) 长寿投促中心。服务范围：长寿街道、曹杨街道、宜川街道。

（分中心地址：花溪路 430 号，电话：52920057）

2) 长风投促中心。服务范围：长风街道

（分中心地址：云岭东路 89 号，电话：62237998-3103）

3) 真如投促中心。服务范围：真如镇街道、石泉街道、甘泉街道、万里街道。

（分中心地址：铜川路 568 号 2 楼，电话：22851953）

4) 长征投促中心。服务范围：长征镇。

（分中心地址：梅川路 1255 号北楼，电话：52707998）

5) 桃浦投促中心。服务范围：桃浦镇。

（分中心地址：武威路 789 号，电话：52847135）

2. 利息补贴申报材料

（1）《普陀区中小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贴息贴费申请表》，《普陀区中小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贴息贴费企业基本情况表》；

（2）借款合同；

（3）担保合同；

（4）借款凭证；

（5）还款凭证；

（6）贷款转存凭证；

（7）利息清单汇总表；

（8）贷款结算清单汇总表；

（9）担保费转账凭证；

（10）担保费发票；

（11）营业执照。

3. 担保费先行补贴申报材料

（1）《普陀区中小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贴息贴费申请表》，《普陀区中小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贴息贴费企业基本情况表》；

（2）借款合同；

（3）担保合同；

- (4) 借款凭证;
- (5) 担保费转账凭证;
- (6) 担保费发票;
- (7) 营业执照。

4. 审核审定。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扶持政策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区财政局负责具体审核审定。

5. 结果反馈。审定结果由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

6. 资金拨付。区财政局按程序落实资金具体拨付工作。

(五) 申请表格领取

企业可通过投促中心及区财政局受理工作人员领取申请表格。

四、咨询电话

52564588*2466, 联系人: 王老师。

给予疫情防控数字化应用场景专项支持 实施细则

一、措施内容

鼓励围绕疫情防控开展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并落地应用，对在疫情防控应用场景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非政府投资类项目，优先给予区数字化转型专项支持。

二、实施主体

区科委

三、支持内容

1. 具体措施：对快速实现核酸检测、社区疫情排查监测、智能化疫情监控、居民群众快速转运、远程诊疗医疗系统、多源数据疫情分析等非政府投资类疫情防控应用场景项目，优先给予区数字化转型专项支持。

2. 实施流程：

区科委将编制和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申报。

3. 所需材料：根据申报指南提供项目申请书、项目建设方案以及其它可以说明企业情况的材料。

四、咨询电话

52564588-2358/3351 李老师/陆老师

给予企业电信服务月租费用减免实施细则

一、措施内容

鼓励电信运营企业在疫情期间，对本区重点产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给予企业宽带服务、云服务、移动办公等服务月租费用减免。

二、实施主体

上海电信、上海移动、上海联通

三、支持内容

1. 具体措施：鼓励电信运营企业设计推广适合小微企业经营发展的产品和应用并降低资费，对本区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和餐饮、住宿、家政等生活服务业小微企业免费提供3个月的云服务、移动办公服务等。

2. 实施流程：根据上海电信、上海移动、上海联通分别制定的疫情期间企业电信服务月租费用减免政策向相应电信运营企业申请费用减免。

3. 所需材料：根据上海电信、上海移动、上海联通分别制定的疫情期间企业电信服务月租费用减免政策要求提供所需材料。

四、咨询电话

52564588-3331/3351 施老师/陆老师

实施重点行业纾困扶持（促消费）操作细则

一、措施内容

支持商业企业参与本市“五五购物节”系列主题活动，支持零售业态创新和线上线下联动发展，对重点活动给予一定资金扶持。鼓励新品首发、首店旗舰店落户，试点探索 24 小时营业区，有序放开酒吧、咖啡店、轻餐饮店等的“外摆位”限制。

二、实施主体

区商务委。

三、支持内容

1. 支持对象

原则上应为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区域发展导向的商业企业。

2. 支持方式与标准

支持商业企业引进国际一线品牌或特色品牌，并在普陀设立旗舰店、全国或上海首店等，按照品牌影响力、装修面积、销售情况等，经认定，每年给予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不超过年租金 30% 的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对新获得“上海新品集聚地”等相关市级及以上奖项的商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鼓励商业企业、商业街区发展“夜间经济”，按照参与夜间延时运营店铺规模、数量等情况，经认定，每年给予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不超过年租金 30% 的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3. 申请流程

各申报企业须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递送至企业所在地区投促中心各投促中心信息如下：

（1）长寿投促中心。服务范围：长寿街道、曹杨街道、宜川街道。（分中心地址：花溪路 430 号，电话：62660728）

（2）长风投促中心。服务范围：长风街道。（分中心地址：云岭东路 89 号，电话：62237998*821）

(3) 真如投促中心。服务范围：真如镇街道、石泉街道、甘泉街道、万里街道。(分中心地址：桃浦路 130 弄 100 号，电话：22851900)

(4) 长征投促中心。服务范围：长征镇。(分中心地址：梅川路 1255 号北楼 8 楼，电话：52586699)

(5) 桃浦投促中心。服务范围：桃浦镇。(分中心地址：武威路 789 号，电话：52847135)。

区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扶持项目开展审核，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分别向申报单位反馈申报结果。

4. 申报材料

- (1) 《普陀区支持商业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3) 单位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申报通知；
- (5) 申请书或项目任务书；
- (6) 项目合同；
- (7) 相关立项证明；
- (8) 国家、上海市项目提供上级部门拨款凭证；
- (9) 荣誉证书；
- (10) 其他证明材料。

材料装订要求：整套完整材料（申请书在前，附件在后，A4 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 6 份。

四、咨询电话

52564588*7027、7016，联系人：徐老师、黄老师。

实施重点行业纾困扶持（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操作细则

一、政策内容

支持外贸企业对接国内知名电商平台、跨境电商平台，助力开拓境外消费市场。

二、实施主体

区商务委。

三、支持内容

1. 支持对象

注册在普陀区从事外贸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2. 支持方式与标准

充分整合区内外电商、广告、媒体等平台企业资源，推动形成合力，在平台入驻、营销推广、宣传策划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助力外贸企业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

3. 申请流程

区商务委在政策实施期间均予以受理。

4. 申报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

四、咨询电话

52564588*7013、7058，联系人：肖老师、刘老师

加快兑付政策性扶持资金操作细则

一、实施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在二季度申请先行兑付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政策性扶持资金”

二、实施主体

区财政局

三、支持内容

（一）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对上海市经信委认定的直接参与防疫物品生产、运输、销售等领域的重点中小企业；

2. 参与疫情防控开展防护用品、消毒用品等防疫应急物资产品、检验检测、药物研制、应急装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以及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中小企业；

3. 符合本区产业发展导向且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

（二）实施流程

上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于二季度起向各地区投促中心提交产业政策扶持申请；各地区投促中心初审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照政策备案确定的 2022 年度扶持比例，给予企业一季度相应扶持资金的先行兑付。

四、咨询电话

52564588*2445，联系人：江老师。

加大科技服务券支持力度实施细则

一、措施内容

“加大区科技服务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二、实施主体

区科委

三、支持内容

1. 具体措施：在本区现有政策规定的“科技服务券单一企业申领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基础上，提高用券资助比例，由原来的50%提升到75%，企业自行承担比例降至25%。

2. 实施流程：申报单位按照区科委发布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第二批)申领工作的通知》及后续发布批次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3. 所需材料：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第二批)申领工作的通知》及后续发布批次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所需材料。

四、咨询电话

52564588-7190/7164 侯老师/姚老师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事项操作细则

一、措施内容

推动信用修复便捷办理，通过“一网通办”“随申办”以及信用门户网站为企业提供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在线申请、进度和结果查询服务。

二、操作指南

1. 修复条件

(1) 行政处罚涉及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特定严重失信行为不予修复)；

(2) 已履行行政处罚；

(3) 行政处罚事项已完成最短公示期（涉及一般失信行为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涉及严重失信行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

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方可申请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2. 申请流程

方式 1：“一网通办”网站和“随申办”app

第一步：查找公共信用信息修复一件事栏目，登陆后点击“修复申请”。

第二步：根据页面提示，填写相关信息。

第三步：根据页面提示，上传申报材料。

第四步：提交成功后，收到提交成功提示短信（特别提醒：不会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人索要账号密码、收取密码或要求点击无关链接）。

第五步：查看“修复记录”，实时了解办理进展及结果。

方式 2：“信用中国”门户网站

第一步：访问“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找到具体行政处罚记录。

第二步：点击在线修复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第三步：信用修复申请提交承诺后，以短信形式发送修复进度查询码。

第四步：经网站审核通过后，撤销公示。

3. 申报材料

(1) 信用修复承诺书；

(2) 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情节较严重时候提供）；

(5) 公共信用报告（情节较严重时候提供）。

三、咨询电话

52564588*2354、2355，联系人：胡老师、唐老师。

优化信用服务模式操作细则

一、措施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暂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

二、支持对象

注册登记在普陀区，因疫情影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暂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

三、操作指南

1. 积极推行信用修复在线办理。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指导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网址：sh.gsxt.gov.cn），在线申请信用修复，实现网上申请、线上受理、线上审查、结果电子推送等“全程网办”。

2. 审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受疫情影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暂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审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避免企业受到列异影响而在市场准入、任职资格、招投标项目、荣誉评定、银行贷款等领域受到限制。

四、咨询电话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52564588-4828

构建涉企长效服务机制实施细则

一、措施内容

“强化区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机制，为区内企业搭建项目对接、业务合作平台，高效解决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各类问题。加强区领导及各委办局、街镇领导对中小企业的服务，以‘四到四办换四心’的服务标准，指导企业用好各类相关纾困扶持政策，打造‘人靠谱、事办妥’的营商环境金字招牌。”

二、实施主体

区投促办、各产业部门及相关部门、各街道镇、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

三、服务方式

1. 各级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全覆盖。结合当前疫情形势，相关单位一把手亲自调度，协同各方资源，主动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加强与企业一把手或企业相关高层对接，灵活采用电话、微信等线上方式，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及需求，做到不遗漏、全覆盖。

2. 实现企业需求反馈工作闭环。企业提出的需求，能够解决的，各相关单位即刻予以解决；需要条件成熟后办理或者无法办理的，耐心与企业做好沟通解释，争取企业理解；需要其他相关单位联动解决的，主动帮助企业牵头相关单位，做好闭环对接；需要区级层面统筹协调服务的，可报至区投促办，落实牵头统筹职责，让受疫情影响的普陀区企业充分感受到特殊时期的“人靠谱、事办妥”。

3. 服务企业急难愁盼“心连心”。督促和帮助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并根据行业属性、企业特点和民生需求，针对疫情期间企业人员、物资进出困难，积极争取市、区相关部门支持，加强对企业需求的各项协调保障，协调核酸自测试剂盒、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为企业搭建项目对接和业务合作平台。

4. 加大疫情防控宣传。通过“投资普陀”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加大疫情防控相关资讯的发布，加强抗疫过程中服务企业以及企业支持抗疫等信息与案例宣传，增进与企业的线上互动，营造齐心协力打赢抗疫攻坚战的浓厚氛围。

四、咨询电话

区投促办企业服务科：13301789873 王老师

15821323883 高老师

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

长寿投资促进中心：62660728；

长风投资促进中心：62237998-3103；

真如投资促进中心：22851953；

长征投资促进中心：52586699；

桃浦投资促进中心：5284713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府规范〔202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普陀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上海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有序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和重振，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致力为企业纾困解难

1.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从4月起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其中，养老、医疗保险费缓缴至2022年底，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困行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国家规定实施社保缓缴政策。（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

2. 阶段性缓缴住房公积金。指导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等用人单位，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为2022年4月至12月，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职工租住市场租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的，每户家庭（含单身家庭）最高月提取限额从2500元调整为3000元。（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房管局）

3. 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对按月、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将4、5、6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6月30日。对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6月30日。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申报纳税仍有困难的，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或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缓缴期限最长3个月。（办理方式：延期申报至6月30日为免申即享、其他为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税务局）

4. 提升房屋租金减免办理便利度。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于提交受疫情影响证明材料，2022年免除6个月房屋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国资委、区财政局）

5. 扩大房屋租金减免范围。鼓励引导商务楼宇等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对最终承租主体给予房租减免，经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投促办）

6. 加快各类涉企专项资金的拨付和执行进度。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按季度提前兑付2022年度上半年政策性扶持资金。对于企业经营状况正常、项目进展良好的市、区两级产业类扶持项目，可提前兑付部分区级扶持资金。区级产业专项资金扶持类项目立项时，可适当延长计划申报时间。对在疫情防控、远程办公等领域研发提供技术、产品的企业和项目，优先给予专项资金扶持。（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各产业部门）

7. 加大退税减税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退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在更多行业实施增值税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

税。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存量留抵税额“愿退尽退”。因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 2022 年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税。对房屋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可按规定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税务局）

8. 发放稳岗补贴。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不裁员少裁员的，按照企业申请时上月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人数计算，给予每人 600 元一次性稳岗补贴，每户企业补贴上限 300 万元，鼓励企业稳岗留岗。（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9. 发放吸纳就业补贴。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我市 2022 届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每人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0. 新增短期人才租房资助。在《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基础上新增一定数量的短期租房资助，帮助企业留住人才。（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11. 强化金融助企纾困功能。联合辖内相关银行组建 100 亿元“普陀区助企纾困专项融资贷款”（以下简称“靠普贷”），并对通过“靠普贷”渠道发放的贷款，按照相关政策，结合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给予 20% 的贴息支持，补贴期最高 6 个月。（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区投促办、区财政局）

12. 多渠道为企业减费让利。免收 3 个月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环卫作业单位相关经费由区财政予以支持。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等相关单位）

二、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

13. 有序推动各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动态优化复工复产方案，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实行“一企一方案”，分类别、分步骤推进企业全面复工，推动各类企业应复尽复，尽快实现高水平复产。分类指导、动态修订各行业复工复产指引，

支持企业建立完善应急处置预案。逐步推动批发零售、金融、科技、房地产、建筑等行业复工，餐饮、旅游、文体娱乐、会展等人员集聚型行业具备条件后复工。（责任部门：区投促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14. 加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保障。建立“一条服务链”，行业主管部门跨前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服务指导，属地政府加强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托底服务。落实“两个政策包”，推动落细落实《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和十二条措施 20 问 20 答。开发“三个赋能码”，实现“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全覆盖，通过“企业服务直通车”在线提供企业咨询服务，开发“防疫物资小超市”提供防疫物资保障。（责任部门：区投促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科委、区金融办、区文旅局、各街道镇）

15. 扩大企业防疫和消杀补贴范围。对零售、餐饮、冷链、物业服务、文化旅游等行业防疫和消杀支出，给予分档定额补贴。（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文旅局）

三、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16. 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复工复产。建立健全“精准对接”服务机制，分批次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做到“应复尽复”。加强项目审批、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服务，着力解决建筑工地复工过程中面临的建材短缺、防护物资不足等难点问题。（责任部门：区推进办（重大办）、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

17.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持续提升交通等传统基础设施品质，加快布局服务新业态、培育新动能、支撑新赛道的新型基础设施。（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发改委）

18. 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对 2022 年新开工的先进制造业、新基建等重大项目，按照“一项目一策”给予跟踪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落实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支持企业扩大债券申报和发行规模。（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各重点地区管委办）

19. 推动房地产开发投资健康发展。建立房地产项目前期审批绿色通道，及时启动新一批次市场化新建商品住宅项目上市供应。新开工建设的住宅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顺延 3 个月缴纳。（责任部门：区房管局）

20.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和使用。做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工作，加强

已发行债券项目的监测调度，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21. 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改革。实行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复制推广临港新片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服务，加大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力度，扩大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范围，优化排污许可证办理和变更手续。(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

四、着力促进消费提升

22. 优化促消费活动方案。适时推出主题购物节活动，形成普陀商业新 IP，抓住金秋购物季、拥抱进博季等节庆活动的契机，提前策划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帮助企业和消费者恢复信心、扩大需求，弥补受疫情影响造成的损失。鼓励对市场具有引领性的创新业态、模式以及创意活动。支持大型商贸企业、电商平台等企业以多种方式发放消费优惠券。(责任部门：区商务委)

23. 以大宗消费为抓手拉动消费。抓住全市新增非营业性客车牌照额度的契机，大力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租赁业态发展。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计划，鼓励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消费，支持大型商场、电商平台等企业以打折、补贴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和电子消费产品促销等活动。(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24. 促进文旅体育消费复苏。鼓励文旅企业在“乐游上海”“上海普陀”等平台进行宣传，带动形成消费热点。以现有成熟旅游线路为依托，发放“文旅消费券”，综合促进旅游景区及沿线购物、餐饮、观演、娱乐等消费活动。为区内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和工业旅游基地提供一次性分档扶持。积极争取各类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用好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文化事业发展资金，加大对旅游景区、演出场所、电影院、实体书店、健身场馆等扶持，支持一批文创园区、文创企业和文体旅游项目。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党建、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旅行社可按照规定开具发票作为报销凭据。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 10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责任部门：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财政局)

25. 推动商贸能级提升。聚焦区内重点商圈和重点商业综合体，推动业态调整、品质提升、商户落地等工作，促进首店经济、夜间经济发展，打造普陀时尚消费新

地标，对符合条件的商业企业和夜间经济街区实际运营方给予一定额度的补贴。推动餐饮行业加快复苏，支持企业做特色提规模，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鼓励发展餐饮新场景新业态。（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商务委）

26. 完善消费供给保障体系。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支持智能快件箱、智能取餐柜和快递服务站进社区、进园区、进楼宇，支持冷链物流网络及前置仓布点建设，加强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

五、持续稳外资稳外贸

27. 支持外资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建立重点外资企业复工复产专员服务机制，实行专人跟踪服务，帮助重点外资企业解决复工复产、物流运输、防疫物资等突出问题，切实稳定外资企业的发展预期。（责任部门：区商务委）

28. 大力推进外资总部发展。积极落实市政府关于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相关政策，落实本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加大力度走访沟通，与知名中介机构加强合作，积极发掘潜在总部企业，形成总部培育库，做好跟踪服务。（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投促办）

29. 强化外贸企业政策性金融支持。强化外贸企业出口保障，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扩大中小微企业覆盖面，提振外贸企业发展信心。（责任部门：区商务委）

30. 稳定外资外贸企业预期和信心。加强与外资企业高管面对面沟通，通过跨国公司高管视频会议、外资企业政企沟通线上圆桌会议等形式，充分听取外资企业意见和建议，建立咨询和解决问题的常态化机制，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组建区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为外贸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帮助企业应对因疫情引发的涉外法律纠纷。（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司法局）

31. 更好发挥外贸外资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指导企业申报市商务高质量发展、总部发展等专项资金，为我区外资外贸企业发展争取更大力度的资金支持，推动外贸外贸领域健康发展。（责任部门：区商务委）

六、切实加强民生保障

32. 强化服务稳就业。强化就业信息的精准推送，依托“乐业普陀”微信公众号开设“复工快线”线上专场专区，以“云课堂”“云指导”“云招聘”等形式，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促进就业政策宣讲和重点企业“一对一”指导服务。开展高校毕

业生就业服务“扬帆”专项行动、“人人乐业”专项行动及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专项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密切跟踪就业形势发展变化，开展头部企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争议调解组织试点工作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险试点工作。（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33. 挖掘潜力扩就业。多渠道挖掘就业潜力，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支持有空余编制的事业单位适度增加人员招聘名额，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加大社区卫生和公共卫生岗位、社区工作者岗位招聘力度，招聘储备中小学优秀师资，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国资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

34. 加大培训促就业。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贴。对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者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35. 促创新创业带就业。进一步提高创业孵化基地服务能级，以创业企业成长全周期为主线，建立“创业合伙人”帮扶创业机制，帮助创业者解决融资、场地、招聘等实际问题。发挥机器人平台、工控安全平台、数字广告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作用，加大创新创业项目服务、支持力度，力争培育瞪羚型、独角兽型自主创新企业。（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科委、区文旅局）

36.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切实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在继续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基础上，通过发放一次性补贴、爱心礼包等形式，保障困难群众生活。（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7. 实施市场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优化信用服务模式，推动信用修复便捷办理，积极协助企业和个人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因疫情影响而导致的企业合同逾期、延迟交货、延期还贷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加大政府对中小企业的采购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投资类企业准入和注册，实施更加便捷的工作流程。（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

38. 提升企业服务水平。落实普陀区优化营商环境5.0版，持续开展领导干部“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强化区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机制，

做实规模以上企业服务专员制度，高效解决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各类问题。深化“才聚普陀”内涵，落实人才直接落户、居转户、购房等优化政策，提升人才服务能级，及时帮助区内人才排忧解难。以“四到四办换四心”的服务标准，用好疫情期间各类相关纾困助企扶持政策，打造“人靠谱、事办妥”的营商环境金字招牌。（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区人社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39. 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提高“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率，通过线上审批、线上服务、线上帮办、电子证照应用、告知承诺办理、自动顺延许可证有效期限等方式，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打造多端“直接兑付”“一键申请”“扫码识别”等“免申即享”应用场景，为疫情期间企业和个人办事提供便利。整合“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栏目资源，汇聚助企惠企政策并关联办事服务，开设“助企纾困服务专区”，在“一网通办”平台提供助企纾困政策申报、政策体检等服务。（责任部门：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40.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推进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深度融合企业登记线上线下服务，深入推行“当场办、一次办、限时办”，以当场登记为通例，将登记时限压缩至半个工作日。拓展全程网办覆盖面，在企业设立全程网办的基础上，依托本市系统改造，推行企业变更、注销全程网办。做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全面推行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

本工作方案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区政府3月29日发布的《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继续有效。国家、上海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普陀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工作方案》解读

1. 社会物业免租补贴政策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答：该政策针对普陀区 86 栋重点楼宇中社会物业楼宇业主，以业主方主动减租免租为前提，满足一定条件适用。企业可具体联系街道镇或地区投促中心，确认是否属于 86 栋重点楼宇范围内。

2. 企业目前急需周转资金，请问要如何申请“靠普贷”？

答：1. 企业填写《普陀区助企纾困“靠普贷”申报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街镇、重点地区。2、各街镇、重点地区初审，汇总企业名单及材料报区相关部门联合会审后，提供给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3. 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名单对接企业，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靠普贷”。

3. 满足什么条件，才可以拿到援企稳岗补贴？

答：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困难行业企业申请补贴，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注册地为本区的企业，二是 2021 年裁员率不高于 2021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

4、短期租房资助的申请条件有哪些？企业如何为核心人才申请短期租房资助？

答：企业需符合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并对区域经济发展有一定贡献，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人才需符合属于申报企业的核心人才，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产权房。

企业可向所属地区投资促进中心提出申请，各地区投资促进中心受理并会同相关街镇进行预审认定。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初审，区人社局负责审核，审核通过的区人才办按程序予以拨付。

5. 企业如何通过“企业服务直通车”在线咨询？

答：注册在普陀区的重点企业可通过“直通车”小程序注册用户，在页面发起问题需求，提交各街道、镇，由所在街道、镇进行受理、转办和答复。涉及区级层面的事项，区投促办将会同相关委办局联手为企业提供服务。



6. 我们企业近期准备复工，复工前需要进行全面的场所消杀，还需要购置日常防疫物资，“防疫小超市”在这方面可以提供哪些服务和帮助？

答：“防疫小超市”可提供区内各类口罩、隔离衣、消毒用品等各类防疫用品供应商的货品目录和联系方式，以及专业第三方消毒服务的采购渠道，具体内容可登陆“同心抗疫靠谱号”防疫物资小超市

(<http://antiepidemic.leadpms.com:9002/>) 查看详情。

7. 为进一步促进消费，后续会有哪些消费优惠券活动？

答：我区将依托月星集团等龙头企业联动环球港、长风大悦城、中环百联、天安千树、近铁城市广场等各大商业体，鼓励大型商贸企业、电商平台等企业以多种方式发放消费优惠券，推出各类促销打折和主题特色活动，聚人气、汇商气、提振消费。此外，结合上海旅游节、普陀区“苏河水岸”文化旅游节等重大节庆活动，区文旅局计划面向市民游客分批发放普陀区“文旅消费券”。市民游客可以结合“苏

河时代·民族工业探索之旅”“亲子时刻·给孩子一场有温度的旅行”等成熟旅游线路，在沿线景区景点、文博场馆、文创园区、文商旅综合体等相关点位使用消费券，用于购买门票及文创产品、文化休闲、餐饮娱乐、活动体验等。

8. 有意向在普陀投资的外资企业，能享受什么扶持政策？

答：我们保护外商的合法权益，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疫情期间各项优惠政策，以及市区两级的产业扶持政策。其中，企业被市商务委认定为外资总部的，区里有相应的扶持政策，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的，可以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外资贸易型总部有最高 16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符合条件的，还有高达 300 万元的营业额奖励等。

9. 什么是“免申即享”服务？

答：“免申即享”是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精准推送为精准兑现的服务。通过“直接兑付”“一键确认”“扫码识别”等三种方式可实现免审即享，例如：对 2022 年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通过企业专属网页信息“一键确认”实施“免申即享”。加快在服务、资金、补贴等惠企利民政策办理方式上实施免审即享。

10. 问：如何在线上办理新办企业相关手续？

答：申请人可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系统办理，按需在线“一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五险一金”、还可以享受银行开户预约服务。市场监管部门在线完成登记后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市场主体按需领取电子发票，员工“五险一金”业务全程在线办结。各区行政服务中心恢复办公后，市场主体可到开办企业“一窗通”单一窗口，“一窗领取”包含纸质营业执照、免费实物印章、纸质发票和免费税务 Ukey 在内的开办企业“大礼包”。

关于印发《普陀区助企纾困“靠普贷”融资支持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金融办规范（2022）1号

各委办局、街道镇、重点地区：

《普陀区助企纾困“靠普贷”融资支持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普陀区助企纾困“靠普贷”融资支持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金融支持举措的通知》的相关政策内容，进一步落实《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中涉及企业融资的若干财政金融举措，全力帮助本区受疫情影响的行业企业共度难关、加快复工复产，结合普陀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支持范围

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信用记录良好，聚焦防疫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群众生活必需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以及

本区重点产业(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企业。国家明令调控的行业除外。

二、支持措施

(一) 设立“靠普贷”专项融资额度

联合辖内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农商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 12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组建 100 亿元的“普陀区助企纾困专项融资贷款”(以下简称“靠普贷”)额度。

鼓励辖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总分行机构申请“靠普贷”额度，按照本办法标准对本区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授信金额经报批后，视疫情及复工复产实际情况，可统筹计入额度。

1. 起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本区企业新增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包含无还本续贷)，且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的，计入额度。

2. 融资限额

原则上单一企业可累计计入额度的授信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

3. 利率期限

“靠普贷”发放利率为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 30 个基点，贷款期限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确定，最高不超过一年。

(二) 给予贴息支持

对在额度内发放的贷款，在贷款到期按期还本付息后，由区财政局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给予 20%的利息补贴，补贴期最高不超过 6 个月。

三、附则

(一) 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政策，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 本办法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普陀区助企纾困“靠普贷”融资支持实施办法》解读

1. 问：本实施办法的出台的的目的是什么？

答：结合普陀当前实际，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金融支持举措的通知》以及《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通过更加实惠的财政金融举措，全力帮助本区受疫情影响的行业企业共度难关、加快复工复产。

2. 问：本实施办法包括哪些扶持内容？

答：本实施办法形成了“靠普贷”额度+贴息的政策框架，包括一是联合辖内12家主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组建100亿元的“靠普贷”额度；二是对在额度内发放的贷款，由区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

3. 问：“靠普贷”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答：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信用记录良好，聚焦防疫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群众生活必需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以及本区重点产业(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企业。

4. 问：计入“靠普贷”额度的标准是什么？

答：在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由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本区企业新增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包含无还本续贷），且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的，计入额度。

5. 问：计入“靠普贷”额度的贷款可以享受什么优惠？

答：一是利率优惠，“靠普贷”发放利率为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 30 个基点，贷款期限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确定，最高不超过一年。二是贴息优惠，对在额度内发放的贷款，在贷款到期按期还本付息后，由区财政局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给予 20% 的利息补贴，补贴期最高不超过 6 个月。

6. 问：单一企业可享受的最高“靠普贷”额度是多少？

答：3000 万元。

7. 问：“靠普贷”如何申请？

答：1、企业填写《普陀区助企纾困“靠普贷”申报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街镇、重点地区。2、各街镇、重点地区初审，汇总企业名单及材料报区相关部门联合会审后，提供给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3、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名单对接企业，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靠普贷”。

8. 问：“靠普贷”贴息如何申请？

答：1、贷款到期按期还本付息后，企业填报《普陀区助企纾困“靠普贷”贴息申报表》，提交贷款合同、银行放款凭证及付息回单等复印件，报所在街镇、重点地区。2、各街镇、各重点地区汇总申请贴息企业名单及材料，报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

9. 问：本实施办法的政策咨询渠道？

答：咨询电话：

区投促办 冯哲 15502103076	长寿投促中心 黄老师 13818271587	长寿路街道 62665007
		甘泉街道 56956500
		宜川街道 56094451
		曹杨街道 62167000-8535
区金融办 沈春芳 13764104020	真如投促中心 高老师 13564268883	真如镇街道 52857498
		石泉街道 52916612
		万里街道 51987666*5850
		甘泉街道 56956500
	长风投促中心 孙老师 18516195765	长风街道 62030626
		曹杨街道 62167000-8535
	长征投促中心 喻老师 13918707473	长征镇 13918707473
	桃浦投促中心 谭老师 18717705908	桃浦镇 52847135

【靠“普”行动系列政策汇总】

普陀区以“靠普”行动加快经济社会恢复的 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复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力有序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功能的恢复和重振，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 “靠普复”。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动态修订各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复市疫情防控指引，简化复工报备程序，推动各类企业应复尽复，尽快达产。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和服务，通过“企业服务直通车”在线提供咨询服务，对复工场所实现“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全覆盖。开通“防疫物资小超市”，提供防疫物资、专业消杀指导和第三方服务对接绿色通道。对零售、餐饮、冷链、物业服务、文化旅游等行业防疫和消杀支出给予分档定额补贴。（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文旅局、区重大办）

2. “靠普租”。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于提交受疫情影响证明材料，2022年免除6个月房屋租金。鼓励引导商务楼宇等社会物业业主，对最终承租主体给予房租减免，经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业主，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投促办）

3. “靠普贷”。联合辖内相关银行组建100亿元“普陀区助企纾困专项融资贷款”（下称“靠普贷”），并对通过“靠普贷”渠道发放的贷款，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给予20%的贴息支持，补贴期最高6个月。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内企业，帮助协调区内相关银行，对接提供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减免逾期利息、延迟还款期限等服务。（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4. “靠普职”。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不裁员少裁员的，按照企业申请时上月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人数计算，给予每人600元一次性稳岗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上限300

万元，鼓励企业稳岗留岗。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我市 2022 届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每人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在《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基础上新增 500 个短期租房补贴额度，帮助企业留住人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5. “靠普投”。增加 2022 年度土地供应量，加快经营性用地出让。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持续提升交通等传统基础设施品质，加快布局服务新业态、培育新动能、支撑新赛道的新型基础设施。加快产业项目落地，协调解决引进项目土地、能源、环境容量等保障要素和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确保重大产业项目早开工、早投产。建立重点外资企业复工复产专员服务机制，支持外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疫情期间各项优惠政策，推动重点外资龙头企业以点带链，加快产业链条复工复产。发挥“苏河商荟”外企沙龙品牌优势，搭建政企、企企交流沟通平台，促进重点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投促办、区商务委）

6. “靠普购”。支持商业企业参与本市各主题购物节，鼓励商业企业和夜间经济街区发展首店经济、夜间经济，对符合条件的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给予一定额度的补贴。支持大型商贸企业、电商平台等企业以多种方式发放消费优惠券。支持企业创建“无疫商业网点”，引导商场、卖场、超市、便利店、农贸市场、电商前置仓等商业网点，升级疫情防控硬件设施，提升疫情防控管理能力，创建放心安心的购物环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7. “靠普创”。扩大“靠普科创”企业家、政策联络员联系服务范围，建立科技企业困难需求及时反馈、政策信息及时沟通渠道。加大科技创新、科技产业政策扶持力度，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鼓励非国有科创载体减免房租，对在疫情期间向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减免房屋租金的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一定补贴激励。加大区科技服务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围绕疫情防控开展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并落地应用，对在疫情防控应用场景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非政府投资类项目，优先给予区数字化转型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区科委）

8. “靠普游”。推出系列举措促进文旅行业加快复苏，鼓励文旅企业在“乐游上海”“上海普陀”等平台进行宣传，带动形成消费热点。以现有成熟旅游线路为依托，发放“文旅消费券”，综合促进旅游景区及沿线购物、餐饮、观演、娱乐等

消费活动。为区内 A 级旅游景区和工业旅游基地提供一次性分档扶持。积极争取各类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用好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文化事业发展资金，加大对旅游景区、演出场所、电影院、实体书店等扶持，支持一批文创园区、文创企业和旅游项目。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党建、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旅行社可按照规定开具发票作为报销凭据。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9. “靠普办”。在“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中开设“助企纾困服务专区”，提供助企纾困政策申报、政策体检、免申即享、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服务。推行线上办、随时办、容缺办、延期办、简化办等系列准入准营便利化举措。建立涉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促进疫情纠纷事项以非诉讼方式解决。出台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引，为企业复工复产必需公证事项开辟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10. “靠普助”。继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政策找人”工作，重点关注“沉默的少数”，主动查找发现“三类困难对象”。深化社区救助顾问队伍建设，发挥居（村）工作者积极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政策找人”，做好疫情影响下生活困难群体的情况摸排和救助。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时，及时足额将价格临时补助发放到位。落实“9+1”社会救助政策，及时发放社会救助资金，同时通过发放一次性补助、爱心礼包等形式，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普陀区商务楼宇园区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

(5月31日)

为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工作要求，坚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一起抓，全面有序有效落实楼宇园区疫情防控措施，更好地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楼宇园区内企业生产经营，特制定本指引。

一、工作目标

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坚持有序放开、有限流动、有效管理，加快推动楼宇园区全面复工复产，推动各类企业应复尽复，积极争创“无疫楼宇”、“无疫园区”。

6月1日起，取消对企业复工复产的审批审核，取消复工复产人员返岗电子通行证、市内车辆通行证，支持所有符合防疫要求的企业同等复工复产，对特定风险区域和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行业，可以在一定时期内采取负面清单模式管理。企业有序全面复工，并根据全市疫情防控总体形势节奏，逐步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二、防控措施

(一) 人员管理

1. 登记管理。对所有正式、客户派驻、劳务派遣、第三方外包、实习员工和临时进入人员等进行登记，实现无差异的防疫和安全生产要求。

2. 减少聚集。楼宇和园区管理方积极倡导“错峰办公”“轮换办公”。合理安排就餐，鼓励企业员工分时分散就餐，确保就餐人员保持至少1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与外部接触较多的保安、保洁等人员，应按要求佩戴N95/KN95或以上等级的医用防护口罩。加强会议活动管理，倡导视频、电话会议，非必要不举办大型会议、展览或培训等集聚活动。做好员工宿舍管理，减少外来人员进入。

2. 交通出行。根据各区域实际情况，员工按需使用公共交通、出租车、私家车、网约车等上下班，全程做好个人防护。低风险区域内企业与小区间正常通行；中高风险区域的企业或小区继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居家办公，或由企业安排专车、租车方式组织员工点对点返岗及返回居住地。企业员工离沪需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24小时内抗原检测阴性证明（持有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可免除抗原检测证明）。

3. 健康监测。原则上所有企业员工每日进行抗原检测，并按照所在属地要求频次，开展核酸检测。楼宇和园区管理方需配合属地街镇建设核酸检测点，配备必要的核酸检测能力，确保返岗员工步行 15 分钟可到达核酸检测点。一定规模以上的企业应通过培训上岗等方式建立安全稳定的采样队伍。

4. 外来人员管理。实行来访登记制度，楼宇和园区管理方应对来访人员做好台账记录，须现场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出示 72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无核酸证明，须现场测试抗原为阴性，抗原检测为阴性的，在独立区域进行接待；接待完后，要求外来人员就近加做核酸检测，并及时跟踪获知检测结果。

（二）场所管理

5. 分区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等级对楼宇园区和企业内部设置不同区域，原则上做到互相隔离，减少不同区域人员流动。大型企业可以继续按照绿区（正常生产）、蓝区（新进入人员观察）、橙区（密接或次密接）、红区（有感染情况）等设置。对于交接区域、生产经营区域、生活区域、公共卫生区域、公共空间等不同区域，落实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各区域之间结合部的管理。

6. 入口管理。按照“一楼（园）一码”、“一企一码”，在场地醒目位置设置“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做好人员分流，合理划设进出通道，避免因扫“场所码”导致的聚集。落实专人督促戴口罩、验码、测温、登记、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做到“应扫尽扫、逢扫必验、不漏一人”。

7. 清洁消杀。楼宇和园区管理方加强对电梯按钮、门把手、卫生间等高频接触部位、高人流集聚场所、中央空调、公共厕所、物流交换场所等的消毒频次并做好台账记录；企业做好办公生活区域的消杀。使用过的防护服、口罩、手套、抗原试剂等医废垃圾，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安全合理使用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防止疫情传播。

（三）物流和快递管理

8. 严格快递管理。所有外卖、快递、投递等一律实行无接触配送，统一存放、管理和消毒，对外包装采用消毒液喷洒、擦拭等方法进行消毒后，在楼宇园区出入口处中转存取。

9. 加强车辆和物流管理。楼宇和园区管理方应做好车辆及司乘人员信息备案，严格执行车辆、货物消杀和无接触收发货，作业期间司乘人员不参与货物装卸。生产生活物资进入楼宇园区，设置专用路线和固定场所，并与其他区域相隔离。车辆

卸货后，引导至原路返回。物流场地要保持通风、每日消毒，对分拣区、装卸区和作业设备每日上下班前后须各消杀1次。有跨省物流运输需求的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可以继续向区商务委申请跨省运输通行证。

（四）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

涉疫应急处置必须坚持“划得清、分得开、筛得出、转得走、管得住”的15字工作原则，同时兼顾安全生产要求，切实落实以下举措。

10. 建立应急预案。楼宇和园区管理方牵头成立应急专班，成员应包括楼宇和园区管理方、所在街镇的疫情防控联系人、企业联系人等。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处置演练。

11. 隔离区和观察区。楼宇和园区管理方要按照疫情防控形势和楼宇园区内企业人员规模，除办公区外，应划设一定比例的临时隔离区、观察区以及入口处观察等候区。大型楼宇应结合高、中、低楼层条件，分区设置临时隔离区和观察区。各区域间的卫生设施、垃圾堆放区均独立隔开，不应混用，切实做到区与区划得清。

12. 加强检测异常处置措施。如在楼宇园区内遇健康核验异常情况，发现人应按照首接报告原则，第一时间向楼宇和园区管理方报告。楼宇和园区管理方接报后应通知企业并立即向所属街道镇报告，由街道镇按照要求上报区防控办。同时，楼宇和园区管理方应根据区域划分，立即采取就地隔离措施，并停止人员进出楼宇，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调、管控等工作。

如异常情况在办公区发现，应将相关人员安排到隔离区；将同办公室、同班/组人员安排到观察区。如异常情况在入口处发现，应将相关人员安排到入口观察等候区。切实做到人员分得开。

13. 积极配合核酸复核及流调。对信息异常情况，楼宇园区和企业要积极配合区防疫部门做好追踪复核，流行病学调查。同时，要根据筛查、诊断积极配合完成相关人员到定点医院或方舱医院的转运等应急响应工作。切实做到筛得出，转得走。

14. 加强防疫物资储备。楼宇园区和企业应做好防疫物资的储备，包括体温检测设备、消毒物资、口罩、面罩、手套、全套防护服、抗原检测试剂、消杀用品等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和调用准备。临时隔离区还需提前做好床铺、被褥等隔离资源储备和调用准备。

15. 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商务楼宇、工业园区等各类区域要做到因地制宜，科学划分，必须符合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要求，开展复工前专项消杀和生产安

全检查，落实重点场所、关键部位以及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对重点区域和部位开展常态化消防巡查检查，对长时间运转或停用的设备、管线等生产设施，加强检修，确保安全。原则上不得临时住宿，若因封闭管理确需留宿，须选用独立楼栋，且室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停放或充电。同时，应合理安排工期，严防过劳作业和不顾安全的赶工期、抢进度等现象发生。

三、工作要求

1. 落实“五方责任”。街道镇落实属地责任，将楼宇园区疫情防控工作全面纳入属地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所辖区域楼宇园区防疫工作指导和协调；及时向企业和楼宇园区通报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发布工作提示；掌握复工动态情况，建立日报机制，每日将复工情况报区复工复产专班办公室（区投促办）。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对本行业、本领域企业的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进行推进、指导和服务，定期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培训，督促企业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楼宇园区落实管理责任，指导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建立复工复产日报机制，动态掌握企业人员返岗情况、人员健康情况，切实做到风险可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企业疫情防控领导机制，保障企业正常运转。员工落实个人自我管理责任，自觉遵守相关防控规定，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2. 主动靠前服务。根据《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落实支持楼宇园区减免租金、加强人才住房短期补贴、“靠普租”“靠普贷”等政策，以更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渡过难关。积极听取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意见诉求，快速响应各行各业复工复产需求，加快打通堵点痛点，有力有序推动区域经济恢复。

3. 强化监督检查。将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要求贯穿于企业复工全过程，建立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自查机制、检查机制，通过建立工作网络、加强联合执法、强化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强化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员工若出现瞒报、缓报、谎报相关事实或者落实防控措施不到位，造成后果，需承担相应责任。对不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将责令立即停工，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普陀区助企纾困“靠普租”租金支持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相关政策内容，进一步落实《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中涉及企业房租减免的若干举措，引导社会物业携手实体经营承租户共克时艰，全力帮助本区受疫情影响的行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结合普陀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支持对象

纳入普陀区重点商务楼宇范围的社会物业楼宇业主。

二、支持条件

享受支持的楼宇业主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业主方需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且主动为租户减免租金。
2. 租金减免对象为在该楼宇内实地办公，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信用记录良好，聚焦防疫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群众生活必需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以及本区重点企业。
3. 租金减免天数在一个月（含）以上，减免期限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

三、支持标准

对于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业主，按照上述支持条件中第2、3条减免租金总额的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2021年度该业主物业租赁给注册企业形成的区域经济贡献）。

四、附则

1.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条款，则以国家相关法规为准；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政策，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2. “靠普租”申报流程详见附件。
3. 本办法由区投促办负责解释。如有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4.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靠普租”申报流程

一、操作流程

1. 提出申请。业主或运营方向所属地区投促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 初步审核。地区投促中心会同相关街道、相关单位进行初审。

3. 进行复核。区投促办会同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地区投促中心对租金减免情况、被减免企业、申请主体上一年度租赁给注册企业形成的区域经济贡献等进行复核。

4. 确认结果。区投促办将复核通过的支持对象、支持金额通过地区投促中心反馈至企业。

5. 资金拨付。区财政局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点对点拨付。

二、申请材料

1. 普陀区助企纾困“靠普租”租金支持申请表；

2. 业主及被减免租金承租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业主和承租企业公章）；

3. 业主给予承租企业租金减免汇总清单；

4. 与承租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减免补充合同（复印件加盖业主和承租企业公章）；

5. 业主对于被减免租金承租业主开具的租金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需其他补充材料，另行通知。

三、咨询电话

区投促办企业服务科：13585528257 周老师

15821323883 高老师

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

长寿投资促进中心：62660728；

长风投资促进中心：62237998-3103；

真如投资促进中心：22851953；

长征投资促进中心：52586699；

桃浦投资促进中心：52847135。

附表：普陀区助企纾困“靠普租”租金支持申请表

附表

普陀区助企纾困“靠普租”租金支持申请表

申请日期：

一、企业基本情况			
楼宇（园区）名称			
楼宇（园区）地址			
业主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总数		属地企业数	
商务总面积		属地企业面积	
2021 年度税收		2022 年度以来税收	
2021 年度房产税		申请租金支持金额	
二、疫情期间减免租金情况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给予符合条件的____家企业减免____个月租金，共计_____元。（具体明细附表）			
上述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 1. 申请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请政策支持，已经完全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2. 申请人递交认定机关所有文件真实、有效、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填写的信息与真实内容完全一致。 3. 以上如有不实或欺骗审批机关的行为，申请人（包括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地区投促中心意见：</p> <p>分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意见：</p> <p>分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p> <p>分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税务局意见：</p> <p>分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财政局意见：</p> <p>分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靠普投”普陀区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方案

为对冲疫情影响，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营造更好投资环境，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投资目标，现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推进重大项目开复工

（一）加快在建项目有序复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有关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确保疫情风险可控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力有序推动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筑工地复工复产。各责任单位按原定年度建设目标，按月细化调整投资计划，优化施工组织，逐步增加施工强度，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项目推进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度考核。（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区重大办、各项目主管部门，重点地区）

（二）加大新项目开工力度。对列入市、区两级重大工程的计划项目和预备项目，抓紧开展立项、规划、土地、环保、报建等审批程序，各审批部门跨前服务，加快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区发改委加快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安排一批下半年拟开工项目并调入年度投资计划，区重大办做好新开工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的指导工作，并督促项目按节点目标实施推进。（责任部门：区重大办、区发展改革委）

（三）加快规划项目前期研究。结合“十四五”规划，加快规划项目的前期研究论证工作，推动一批预备项目转为正式项目。重点推动“十四五”期间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尽早开工，探索与央企、市属国企合作开展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方式，由区建管委梳理一批条件成熟的项目并加快推进。（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建管委）

二、扩大政府有效投资

（四）加强项目资金保障。统筹区级财政预算，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由区发委会同区财政局做好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的争取和前期准备，确保5.5亿新增政府专项债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五）加快项目前期协调推进。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全面落实项目前期协调推进机制，优化审批流程。对市政线性工程建设项目，可采取分期（段）审批、分期（段）核发规划土地许可。（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

三、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六) 保持土地市场交易平稳有序。疫情防控期间，对采取定向挂牌出让的地块，取消现场交易环节，直接电子挂牌交易并确认竞得。对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地块，做好统筹安排，现场交易环节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并做好疫情防控。由区规划资源局梳理一批因疫情影响开竣工时间的项目，顺延开竣工和投达产履约时间，消除疫情对土地出让合同履约的影响。(责任部门：区规划资源局)

(七) 加快经营性用地出让节奏。积极与市级部门沟通，加快启动土地出让有关工作。夯实土地供应计划，适当增加年度土地供应量，按月动态细化。实施差别化土地交易管理，针对不同出让方式，采取差别化入市管理，有序高效推进。抓紧完成东新村北块等 6 幅住宅地块出让，力争年内完成长寿 24 街坊东块等 4 幅商办地块出让，优化土地出让条件，合理确定住宅用地起始价，降低商业办公用房自持比例。(责任部门：区规划资源局)

(八) 减轻房企入市成本压力。由区房管局梳理允许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的项目清单，新开工建设的住宅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市房管局相关顺延缴纳规定执行，推动可售项目的工程进度尽快达到销售节点，加大对优质商办楼宇宣传推介，推动其销售去化。区税务局优化经营性用地土地出让价款缴付时间和方式要求。(责任部门：区房管局、区税务分局)

(九) 支持功能性项目建设。进一步发挥重点项目的辐射力和带动力，谋划储备一批能够牵动全局、具有较强产业粘性的好项目、大项目。加快 360 上海大安全总部、波克城市互联网研发应用中心、阿里数字农业供应链中心、普实医疗仪器设备研制基地项目等一批功能性项目建设，全力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对 2022 年新开工的先进制造业、新基建等重大项目，按照“一项目一策”给予跟踪支持。(责任部门：各重点地区、区重大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不断优化投资环境

(十) 压细压实年度招商引资任务。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部门队伍建设，完善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和税收产出速度。适时组织外出招商，重点引进规模大、能级高、投资强度大的重大产业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不断完善健全服务体系，发挥政企沟通圆桌会议机制、重点企业联络人机制作用，实现全流程服务。招商关口前移，协调解决引进项目土地、能源、环境容量等保障要素和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确保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早开工、早投产。(责

任单位：区投促办、区商务委)

(十一) 做好投资项目融资对接服务。按照房地产金融政策总体要求，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房地产投资增长。用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复工复产专项贷款，降低融资成本，减轻企业特殊时期财务负担。支持向制造业企业发放中长期信贷产品。支持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等相关领域。落实好“靠普贷”政策，加强银政联动、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对接重点项目，提供优惠、便捷的融资支持，加大信贷投放。促进我区优质企业吸引股权投资，鼓励企业上市融资。(责任部门：区金融办)

(十二) 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区审批审查中心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流程，推进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做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全面推行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区审批审查中心)

普陀区促进消费“靠普购”行动方案

根据《普陀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建工作方案》、《普陀区以“靠普”行动加快经济社会恢复的十条政策措施》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上海市和普陀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有序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和重振，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商业企业复商复市，通过市、区购物促消费活动，有序有力推动商业恢复和重振；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完善消费供给保障基础，重建商业体系；加强在线经济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支持跨行业联动，形成产销共振，进一步促进消费。步入火热夏季，重塑商业春天。

二、具体措施

（一）以政策驱动大宗焕新消费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结合上海市大力促进汽车消费相关政策支持，发挥区内汽车产业优势，支持桃浦红柳路名车坊、长征、长风等汽车销售相对集聚区域举办汽车购物节。支持汽车租赁业态发展，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

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计划，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等消费按规定予以适当补贴，支持大型商场、电商平台等企业以打折、补贴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和电子消费产品促销等活动。

（二）以节庆活动促进全面消费

优化“购物节”方案，适时推出主题购物节活动，鼓励发展夜间经济，提振消费信心。支持大型商贸企业、电商平台等企业以多种方式发放消费优惠券，支持文旅企业发放文旅消费券，鼓励文旅企业在“乐游上海”等平台进行免费推广，带动形成消费热点。对具有市场引领性的创新业态、模式以及创意活动，并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适当予以资金支持。

支持商业企业参与本市各主题购物节，鼓励发展首店经济、夜间经济，对符合条件的商业企业和夜间经济街区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参照《普陀区商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普商务规范[2021]5号）文。支持商业企业引进国际一线品牌或特色品

牌，并在普陀设立旗舰店、全国或上海首店等，按照品牌影响力、装修面积、销售情况等，经认定，每年给予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不超过年租金 30% 的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鼓励商业企业、商业街区发展“夜间经济”，按照参与夜间延时运营店铺规模、数量等情况，经认定，每年给予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不超过年租金 30% 的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支持大型商贸企业、电商平台等企业以多种方式发放消费优惠券。引导企业让利，支持消费复苏，鼓励各大企业积极响应，联手出台优惠折扣，加快清空疫情滞销商品库存。依托月星集团等龙头企业联动环球港、长风大悦城、中环百联、天安千树、近铁城市广场等各大商业体，推出消费券、各类促销打折和主题特色活动，聚人气、汇商气、提振消费。

（三）以“无疫商圈”创建促进安心消费

支持企业创建“无疫商业网点”，引导商场、卖场、超市、便利店、农贸市场、电商前置仓等商业网点，升级疫情防控硬件设施，提升疫情防控管理能力，创建放心安心的购物环境。

（四）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供给体系

推进全区 10 个街道（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普陀区作为上海仅有的 2 个试点区之一，高度重视这一全国试点工作，按照每个街道（镇）至少建设 5 个便民生活圈的标准，高质量地推进全区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

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支持智能快件箱、智能取餐柜和快递服务站进社区、进园（厂）区、进楼宇，支持冷链物流网络及前置仓布点建设，加强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让商业供给更加便民利民。

三、做好防疫工作

1. 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区商务委对企业日常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企业及时落实整改。

2.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每项活动均属地化进行报备，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各街镇根据本区域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方案，健全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制定实施疫情防控、并做好应急预案。对于重点场所，开展预防性环境清洁消毒工作，做到科学消杀、应消尽消、不留死角。同时做好各阶段安商稳商、服务企业工作。

3. 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疫情防控领导机制，按要求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督促本企业员工及各类在企人员按照要求开展健康监测，并做好异常人员的及时发现、信息报告和配合处置。企业要加强员工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提高第三针接种率。加强中药干预，提高员工免疫能力，预防感染。定期开展员工心理疏导，及时了解掌握员工的思想动态和舆情。

4. 员工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员工要严格落实个人自我管理责任，按要求佩戴口罩等。进出办公场所，按要求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对因故意隐瞒等导致疫情传播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会同相关部门和企业，共同研究策划活动内容，整合各类资源，形成工作方案，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部门共同推进，确保活动有序进行。

（二）广泛发动参与

加强与大型商业企业、电商、平台、重点商贸税收企业、重点社零企业、品牌企业的前期沟通，动员各企业开展特色营销活动。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加强沟通、协调，整合区域资源，促进企业整体营销，打造我区商业品牌。促进产业融合，推进商业消费与文旅消费、信息消费齐头并进，全面加强跨界合作、产业融合。创新活动方式，注重线上线下联动，着力扩大流量。加强企业联动，尤其是汽车行业企业之间以及与其他企业之间的联动。

（三）加大宣传力度

制作普陀区系列活动专题海报，制作发放普陀商业地图、普陀购车地图、活动折页，全面展示普陀商业形象。对接市级平台，加强宣传。对接本市促消费活动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向市级媒体做好普陀区系列活动宣传，扩大普陀商业知名度。借助室内外大屏以及其他网络媒体、新媒体、自媒体、广播、电视、报纸杂志、新闻论坛、微博、微信等各种载体，开展广泛宣传。

鼓励科技孵化器减免中小企业租金实施细则

一、措施内容

“鼓励社会物业减免房租，对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楼宇园区、创业基地、孵化器等各类物业业主，优先给予区内相关政策扶持。”

二、实施主体

区科委

三、支持内容

1. 具体措施：对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楼宇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纳入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考量范围，给予优先扶持。

2. 实施流程：区科委将编制和发布绩效评价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申报。

3. 所需材料：因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拟申请相关政策优先扶持的楼宇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除按照申报指南提供规定材料外，还需提供但不限于租赁协议及租金减免补充协议、发票等相关佐证材料。

四、咨询电话

52564588-7190 侯老师

加大科技服务券支持力度实施细则

一、措施内容

“加大区科技服务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二、实施主体

区科委

三、支持内容

1. 具体措施：在本区现有政策规定的“科技服务券单一企业申领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基础上，提高用券资助比例，由原来的50%提升到75%，企业自行承担比例降至25%。

2. 实施流程：申报单位按照区科委发布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第二批)申领工作的通知》及后续发布批次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3. 所需材料：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第二批)申领工作的通知》及后续发布批次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所需材料。

四、咨询电话

52564588-7190 侯老师

区科委关于《普陀区以靠谱行动支持疫后经济社会恢复的十条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落实《普陀区以靠谱行动支持疫后经济社会恢复的十条政策措施》精神，加大区域科技创新、科技产业政策扶持力度，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切实加快疫后经济社会的恢复和重振，区科委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靠谱科创”政策联络员实施细则

一、实施内容

征集“靠谱科创”企业家、政策联络员，通过微信等形式，搭建线上工作群，适情发布科创政策，建立科技企业困难需求及时反馈、政策信息及时沟通渠道。企业家、政策联络员由企业自愿申报，其中：“企业家”原则上为企业实际负责人；“政策联络员”应为企业指定负责与区科委等部门、所属园区服务方对接政策、活动等相关工作的负责人员，并填写《企业政策联络员登记表》。

二、执行期限

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申请方式

扫描企业政策联络员登记表二维码填写表格申请

四、办理路径

https://mp.weixin.qq.com/s/vmnLGw_GnFH6vgBx2Az-QA

五、咨询电话

唐若培 52564588—7189、18616512656

鼓励非国有科创载体减免房租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鼓励非国有科创载体减免房租，对在疫情期间向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减免房屋租金的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纳入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考量范围，给予优先扶持。”

二、执行期限

绩效评价周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租金减免周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1日（2022年7月-12月的租金减免纳入下一年绩效评价）

三、申请方式

申报扶持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等科创载体须将《普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创载体绩效评价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等书面申报材料按要求报送至注册地所在地区投促分中心。

四、办理路径

线下将书面申报材料按要求报送至注册地所在地区投促分中心。

长寿投促中心：花溪路430号206室、52920057

长风投促中心：云岭东路89号307室、62237998*3103

真如投促中心：铜川路568号2楼、22851953

长征投促中心：梅川路1255号北楼8楼803室、52586699

桃浦投促中心：武威路789号204室、52847135

五、咨询电话

侯俊明 52564588-7190、13636698316

加大科技服务券支持力度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加大区科技服务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在本区现有政策规定的“科技服务券单一企业申领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基础上，提高用券资助比例，由原来的50%提升到75%，企业自行承担比例降至25%。”

二、执行期限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申请方式

科技服务券采取网上申领的方式进行，申领单位需登录“随申办”APP，在“科技服务券”模块注册用户信息后，填报《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申请与审批表》，并上传承诺书等相关附件。

四、办理路径

“随申办”APP—“办事”—“服务大厅”—“普陀旗舰店”—“推荐服务”—“科技服务券”

<https://mp.weixin.qq.com/s/5lzgZPF-TUrgOZmiq0UrA>

五、咨询电话

侯俊明 52564588-7190、13636698316

数字化转型（疫情防控类）项目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鼓励围绕疫情防控开展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并落地应用，对在疫情防控应用场景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非政府投资类项目，优先给予区数字化转型专项支持。

二、执行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申请方式

各申报企业需于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7月15日，将《2022年普陀区数字化转型项目（疫情防控）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等书面申报材料按要求递送至注册地所在地区投促分中心。

四、办理路径

线下将书面申报材料按要求报送至注册地所在地区投促分中心。

长寿投促中心：花溪路430号、52920057

长风投促中心：云岭东路89号307室、62237998-811

真如投促中心：铜川路568号2楼、22851953

长征投促中心：梅川路1255号北楼8楼803、52586699

桃浦投促中心：武威路789号、62507369

五、咨询电话

李庆庆 联系电话：52564588-2358

普陀区文旅局落实“靠普游”政策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快疫后经济社会的恢复和重振，推动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文旅行业尽快复苏，区文旅局根据《普陀区以“靠普”行动支持疫后经济社会恢复的十条政策措施》“靠普游”有关政策，形成以下工作方案。

一、加大文旅企业宣传力度

发挥乐游上海、上海普陀微信公众号的宣传优势，积极宣传推介区内重点文旅企业。主要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一）优秀文旅企业大巡礼

邀请优秀文旅企业开展宣传，每期推介内容根据企业所在领域进行分类，如网络视频、数字广告、影视演艺、游戏电竞等，进一步增加企业曝光度、提升企业影响力。

（二）企业优秀案例大展示

邀请企业集中展示以往打造的经典案例，对案例进行思路阐述、说明分析等介绍，进一步扩大企业展示力度，精准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二、发放“文旅消费券”

结合上海旅游节、普陀区“苏河水岸”文化旅游节等重大节庆活动，面向市民游客分批发放普陀区“文旅消费券”，投放总金额拟定为80万元。由区文旅局制作电子消费券，计划通过上海普陀、文旅普陀微信公众号及随申办普陀区旗舰店等平台发放。市民游客可以结合“苏河时代·民族工业探索之旅”“亲子时刻·给孩子一场有温度的旅行”等成熟旅游线路，在沿线景区景点、文博场馆、文创园区、文商旅综合体等相关点位使用消费券，用于购买门票及文创产品、文化休闲、餐饮娱乐、活动体验等。

三、旅游景区实施帮扶

对普陀区A级旅游景区及上海市首批工业旅游基地成员单位给予一次性定档帮扶。4A级旅游景区扶持10万元，3A级旅游景区扶持5万元，上海市工业旅游基地成员单位每家扶持2万元（符合多个申报条件的企业就高申请），总计21万元。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各景区、单位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举办文旅宣传推广活动、提升改造旅游基础设施（如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等。

四、用好市、区两级专项资金

（一）积极争取市级资金扶持

积极争取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旅游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通过地区投促中心、文创园区（空间）、楼宇等广泛宣传，鼓励区内文创企业积极申报；通过微信工作群、文旅普陀等载体平台，全程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申报辅导。同时，积极与市相关部门加强联动，跟踪企业项目运作进展、验收结果、后续发展等情况。

（二）推进 2022 年普陀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

2022 年普陀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将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扩大企业覆盖范围。根据《普陀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实施意见》，编写《2022 年普陀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在聚焦网络视听、数字广告、游戏电竞、影视演艺的重点产业基础上，加大对旅游景区、演出场所、电影院、实体书店等扶持，助力文创企业、文旅行业的恢复和发展。在资金拨付上，对于企业经营状况正常、项目进展良好的扶持项目，经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审核小组各成员单位同意后，拨付部分区级扶持资金，减缓企业资金压力，助力企业发展。

（三）推进 2022 年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完成《2022 年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编写，并与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同步启动申报受理，受理时间为一个月。扶持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支持区内文旅设施的数字化建设；二是支持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三是支持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代表性传承人在我区开展研究、传承等保护性活动；四是支持在我区设立文化高级人才工作室；五是支持设立在本区的，由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设立或举办的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或者具有美术馆性质的艺术馆等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在免费开放、优秀原创展览等方面开展的优秀项目。申报单位有资金投入的优先支持。在资金拨付上，对预期社会效益良好的扶持项目，经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及时拨付，以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

五、鼓励委托旅游社开展活动

积极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党建、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区文旅局将在下半年开展“文明旅游进社区”公益宣传活动，加大本区旅行社在基层社区的宣传推广力度。企业开展活动时，旅行社可按相关规定开具发票作为报销凭

据，扩大旅行社行业生存空间。

六、实施旅行社质保金暂退政策

实施旅行社质保金暂退政策。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的要求，支持本市旅行社行业纾困发展。对已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和从未申请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也顺延至2023年3月31日。区文旅局将根据市文旅局工作安排做好政策宣传，同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旅行社，本着从简从速的原则，尽快为企业办理质保金暂退操作，减缓企业现金流压力，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附件：《关于本市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的通知》

关于本市进一步调整暂退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的通知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全市旅行社企业：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的要求，为进一步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政策，支持本市旅行社行业纾困发展，本着从简从速的原则，特制定《关于本市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操作细则》，明确此次保证金调整将采取市区两级操作流程并细化了申请对象、简化了申请方式和申请材料。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市符合下列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全额暂退保证金或暂缓交纳

（一）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

(二)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含当日)期间全市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 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 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四) 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二、暂退保证金或暂缓交纳采取市区两级受理

(一) 对于自 2020 年 2 月 7 日以来已完成暂退保证金的旅行社企业,可向所在区文化旅游局申请暂退比例从 80%提高至 100%。

(二) 对于首次申请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旅行社可直接向市文化旅游局提出申请,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 100%。

(三) 对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向许可部门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完成此次暂退保证金的旅行社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本市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操作细则

附件

关于本市进一步调整暂退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操作细则

为贯彻执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的要求,本市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根据通知要求全额暂退保证金或暂缓交纳,本着从简从速的原则,采取市区两级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已完成暂退 80%保证金的旅行社

(一) 申请内容：可申请提高暂退比例至 100%。

(二) 申请方式：将申请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向所在区文化旅游局提出申请（附件 1）。

(三) 申请材料：

1.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第一类）》（附件 2）。在表头右上角许可证编号处加盖旅行社公章，并扫描成 PDF 文件。填写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填表说明》（附件 3）。

2. 旅行社基本开户许可证 PDF 扫描件。此账户应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第一类）》表中填写的旅行社名称、旅行社开户行及账号保持一致。此扫描件为收取保证金退款的账户证明。

(四) 申请流程：旅行社向所在区文化旅游局提出申请，各区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旅行社经邮件回复予以确认。市文化旅游局对经各区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进行批量复核后移交保证金银行。保证金银行在收到经市文化旅游局复核的申请材料 and 旅行社寄送的《特种转账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款操作。

二、首次申请暂退保证金的旅行社

(一) 申请内容：可申请暂退比例至 100%。

(二) 申请方式：将申请材料通过电子邮箱 shlxszbj@126.com 向市文化旅游局市场处提出申请。

(三) 申请材料：

1.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第一类）》（附件 2）。在表头右上角许可证编号处加盖旅行社公章，并扫描成 PDF 文件。填写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填表说明》（附件 3）。

2. 旅行社基本开户许可证 PDF 扫描件。此账户应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第一类）》表中填写的旅行社名称、旅行社开户行及账号保持一致。此扫描件为收取保证金退款的账户证明。

(四) 申请流程：旅行社通过电子邮箱 shlxszbj@126.com 向市文化旅游局提出申请，市文化旅游局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旅行社经邮件回复予以确认。保证金银行在收到经市文化旅游局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和旅行社寄送的《特种转账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款操作。

三、特别说明

1. 因央行对企业账户加强管理的工作要求，各旅行社在提交申请材料前需提前查询保证金账户状态，如查询结果是“未年检”或“未对账”请先确保保证金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后再申请。

2. 对于申请暂退保证金的旅行社将产生定期利息的损失。

3. 保证金银行联系方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专线电话：单日可拨打：18121012385、19117387909、18001879557、15201917025、18317023029、15900718069、15053209919

双日可拨打：18321013562、15001952028、18017805202、17383955952、15221332522、130421743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黄浦支行地址：黄浦区宁波路 50 号，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6:00。

附件：1. 各区文化旅游局暂退保证金受理电子邮箱一览表

2.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第一类）》空表

3.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第一类）》填表说明

4. ____区文化旅游局第____批审核通过旅行社暂退保证金汇总表

附件 1

各区文化旅游局暂退保证金受理电子邮箱一览表

序号	区名	受理电子邮箱地址
1	浦东	1031106052@qq.com
2	黄浦	hpjyglk@163.com
3	徐汇	stella_xjl@126.com
4	长宁	cnwlscglk@163.com
5	静安	jatour@163.com
6	普陀	ptwl_scglk@126.com
7	虹口	hkqwhj@163.com
8	杨浦	yplykfk@163.com
9	闵行	mhqwlj@sina.com
10	宝山	bslyzx56391273@163.com
11	嘉定	1063310103@qq.com
12	松江	sjlyglk@163.com
13	金山	jsseglk@126.com
14	青浦	qingpuwlj@126.com
15	奉贤	584419435@qq.com
16	崇明	cmxlyjhyk@163.com
17	临港	lindi@lingang.gov.cn

附件 2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第一类)

旅行社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质量保证金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取款原因 (选择其一); 入账要素	退还给缴款旅行社: 1、解散撤销清算 () ; 2、业务变更减交 () ; 3、撤减分社减交 () 分社名称_____ ; 4、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降低保证金数额 50% () ; 5、其他 () _____。 旅行社名称: 旅行社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取款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开户银行在 5 个工作日内, 直接退还旅行社。并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划拨单位、划拨数额、划拨依据文书等情况通报给旅行社和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div> <div style="width: 45%;"> 单位盖章: 领导签章: </div> </div>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第一类) 填表说明

旅行社公章

旅行社名称	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全称)	经营许可证号码	L-SH-*****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区*路*号(邮编)(有人接收快递的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某某某	联系电话	手机号(能联系得到的人)
质量保证金开户银行	留空不填	联系电话	留空不填
取款原因(选择其一); 入账要素	退还给缴款旅行社: 1、解散撤销清算(); 2、业务变更减交(); 3、撤减分社减交() 分社名称_____ ; 4、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降低保证金数额 50%(); 5、其他(√) <u>暂退 100%</u> 。 旅行社名称: 旅行社基本账户户名应与旅行社全称一致 旅行社开户行: *银行*支行 账号:*****		
取款金额	大写: 若对取款金额不确定可留空 小写: 若对取款金额不确定可留空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开户银行在 5 个工作日内, 直接退还旅行社。并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划拨单位、划拨数额、划拨依据文书等情况通报给旅行社和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领导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4

（需加盖公章）区文化旅游局第__批审核通过
旅行社暂退保证金汇总表

序号	旅行社名称（与旅行社提交的保证金取款通知书所填名称完全一致）	经营许可证号码	暂退比例	审核通过的暂退金额（单位：万元）
1				
2				
3				
4				
5				

填报部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汇总表需按序号附已审核通过旅行社申请材料（包括《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第一类）》和旅行社基本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各 1 份。
2. 汇总表每周三和周五移交至市文化旅游局市场管理处。）

普陀区一网通办“靠谱办”助企纾困服务方案

根据《普陀区以靠谱行动支持疫后经济社会恢复的十条政策措施》，落实“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的政务服务理念，为进一步发挥一网通办“靠谱办”在支持疫情以后经济社会恢复中的作用，进一步织密疫情防控网、推动政务服务不打烊，促进线上线下服务相融合，坚持“以四到四办换四心”，实现更便捷、更高效、更精准服务企业复工和享受政策，现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一、线上服务不打烊

1. 推出“企业复工复产专栏”。按照市、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指引》，在“一网通办”普陀频道上线“企业复工复产专栏”，方便企业在线申请复工复产，掌握复工复产条件和政策，提交复工复产所需要的材料。通过“一网通办”数据接口自动获取企业基本信息，自动填写申请表格，调用企业电子印章，由区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办理，提升企业用户申请便利度和感受度。

2. 积极落实“免申即享”服务。加快推进支持疫后经济社会恢复的服务、资金、补贴等相关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对2022年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免申即享，通过“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上“一键确认”房租减免的房产信息、免租期限和免租金额，足不出户享受房租减免资金直接兑现。提升精准化、主动化服务能级，打造多端“直接兑付”“一键申请”“扫码识别”等“免申即享”应用场景，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精准推送为精准兑现。

3. 丰富线上“普会贷”融资渠道。充分发挥“随申办”和企业专属网页上“普会贷”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资源整合、精准匹配、信用赋能、便捷高效的特色，扩大平台宣传力度，为企业提供不出门线上融资的便捷渠道，持续推广数字化金融服务。

4. 建设助企纾困服务专栏。整合“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政策中心”“政策体检”“利企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栏目资源，进一步汇聚部门助企纾困政策，关联政策兑现办事服务，建设“助企纾困服务专区”，重点打造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助企服务精准兑现、融资贷款支持等服务栏目，在一网通办平台提供一站式助企纾困政策申报、政策体检、政策兑付、高效办成一件事、好办、快办等服务。

二、织密疫情防控网

5. 持续推进“场所码”应用。结合防疫需求，深度应用“随申码”功能服务，

率先规模化推进随申码“场所码”的覆盖工作，更好发挥“随申码”作为个人以及企业的数字身份识别作用，加强数字信任体系建设，试点场所码与场所员工打卡系统相融合，助推复工复产、助力疫情防控。

6. 动态发布“三区防控”数据。根据疫情需要，在“随申办”普陀旗舰店上线“三区防控查询”，畅通疫情信息发布平台，回应“涉疫信息查询难、防控措施理解难、群众需求回应难”等问题。将“三区”划分精准到每个居住小区、单位、场所，最大程度扩大居民知晓途径，最大程度精准管控最小单位，最大程度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同时通过数字建模方式，形成精准、个性的“三区”划分热力图，动态更新调整“三区”划分。

7. 强化“随申办”防疫服务。顺应疫情需要，对随申办移动端服务优化迭代和体验提升，“随申办”普陀旗舰店上线“居民健康监测证明”开具服务，依托大数据技术服务，以非接触式办理方式开具证明用普陀实有人口库和市健康云全市全量数据做结果轮询，做到精准推送。推行“离沪证明”全程网办服务，推动全程网办零接触、出行方式全覆盖、大部分材料自动校验及调用，大大降低了疫情传播风险，提速增效便于市民群众办理。

三、线上线下服务再融合

8. 加速线下大厅复工服务。坚持政务服务有序开放和常态化防控相结合的总体要求，在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落实人员、环境、物资、应急等各方面复工方案和准备，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5月31日做好政务大厅开放压力测试，6月1日起实行全预约制、分阶段有序逐步开放，各进驻部门优化轮岗备勤方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安全优质的政务服务。

9. 拓展“老法师”线上“面对面”客服。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群众办事“网上办、掌上办、不见面、预约办”，深化“老法师”线上“面对面”客服，实现“AI+人工帮办”的24小时服务模式，提供全事项、全部门、全线上帮办服务覆盖，让企业和群众在普陀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助力企业共克疫情。

10. 推进“不见面”办理。推广通过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帮代办、快递办等方式大力推行“不见面”办理，要进一步拓宽帮办代办、免费寄递等服务范围，引导更多办事群众“不见面”办理，减少线下跑动。加强预约指导，引导办事群众通过“一网通办”“随申办”，提前预约需要办理的事项，减少来回跑。优化服务措施，要进一步完善快办、容缺办、智能办等便捷高效服务，

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特殊人群提供便捷服务举措，提供更有温度的服务。

11. 不断优化“一体化”办事服务。巩固“好办、快办”“智能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改革成效，重点打造10个“好办、快办”事项，拓展高频事项优化智能服务，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减跑动，更加方便企业办事。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调用、智能算法等途径，实现申请表预填比例不低于70%，申请条件预检、审查要点自动校核覆盖率不低于90%，准确率不低于90%，一次申报通过率不低于90%。持续拓展就业、人才、医保等领域“一件事”集成服务。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支持市场主体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经济恢复有关工作部署，助力市场主体有序复工复产，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登记许可职能制定《关于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支持市场主体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千方百计为市场主体持续稳定复工复产打通堵点、创造条件，切实增强市场主体信心，加快经济社会复苏。

畅通渠道，无忧办

确保“一网通办”线上帮办平台、咨询热线电话、邮箱等渠道畅通，及时解答市场主体各类业务办理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回应诉求。

1. 推行“在线帮办”服务。对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食品、酒类、医疗器械、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等各类许可业务，提供在线咨询、网上办理指导、材料、图纸预审等服务。仔细解答市场主体业务办理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明确办事指南、办理方式等，确保市场主体能找到人、找对人。

2. 开设登记许可业务“云课堂”。广泛征集区内市场主体在疫情期间遇到的困难、建议等。结合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类型市场主体，按照登记、许可业务不同特点，分层分类开展主题式业务培训，讲解业务办理操作规范，连线解疑答惑，使市场主体足不出户了解相关便利化措施、政策等。

3. 强化长效服务机制。深入开展“大调研”活动，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联系回访，通过问卷调研、线上对话等形式了解各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阶段各类需求，以问题为导向，提供精准有效服务，高效解决市场主体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助力市场主体快速复苏。

全程网办，省心办

倡导并指导市场主体使用“随申办市民云APP”、“一网通办”平台全程进行网上办理。

4. 推行网上办理服务模式。依托“一网通办”平台，鼓励和帮助申请人通过网上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持续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办理员工“五险一金”和银行预约开户等“一窗通”集成式开办服务能力。在本市系统不断优化改造的基础上，提升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网上办理便利化水平，为申请人提供网上申报、网上签署、网上核准、网上发照等全流程无纸化在线服务。

5. 丰富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引导市场主体通过微信、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以及“电子营业执照”APP下载领取电子营业执照。通过政务直播、“创业一家门”系列微动画等形式向市场主体宣传普及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线办理各类涉企业务。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联动应用试点工作成效，扩大“无纸化”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应用场景。

优化流程，快速办

从市场主体角度出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改革举措，全面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化水平。

6. 提供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便利。继续扩大场所备案登记范围，进一步梳理一批产权明晰的重点商务楼宇、大型商场等场所进行场所备案，简化备案地址登记注册所需相关材料。原有市场主体因疫情原因未能及时申办注销或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造成同一地址无法再登记使用的，申请人提交产权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已

与原有市场主体解除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产权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提交的相关情况说明，可以将该场所申请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7. 进一步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对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经营者实行备案管理，实行“多证合一”，同时线下窗口、“一网通办”网站等渠道也可进行备案受理、变更、注销。对食品经营者提出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仅限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且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延续的行政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审批。

8. 创新容缺办理模式。对疫情常态化防控、重点项目等相关市场主体的业务申请，开启绿色通道，由工作人员给予业务办理精准指导，推行容缺办理模式，即申即办。对申请不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确有困难无法到现场或者通过寄递方式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原件办理可通过“远程预审+申请人承诺+后补纸质材料原件”方式办理。对需办理公证认证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材料因疫情原因无法办理认证的，暂免收取认证文件。对食品经营许可业务，通过“一网通办”网站提出许可申请的，可先行网上审批容缺受理，许可获准后补交纸质材料。许可申请材料无法加盖电子印章（签名）的，允许申请人提交扫描件。对普通化妆品备案业务，因疫情影响，导致普通化妆品备案资料无法加盖公章的，应当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并经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确认。在备案平台线上审核通过后，可予先行开通用户权限及办理相关备案业务。加盖公章的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原件应当在疫情影响消除后15个工作日内上传和递交。

9. 优化现场核查方式。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餐饮单位申办食品经营许可相关业务的，提供远程视频核查服务。对申请药品零售经营延续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延续业务，确因疫情影响导致无法进行现场核查的，若主要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且近一年信用等级良好，由市场主体作出承诺，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药品、医疗器械的正常供应，满足群众健康需求。

错峰办理，延期办

对非紧急的必须至现场办理的业务，倡导市场主体延期至疫情结束后前来办理，尽可能降低人流聚集风险。

10. 宽展简易注销申请时限。市场主体申办简易注销登记的，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20日公示期届满后，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办简易注销登记。对市场主体因疫情原因期满未能及时申办登记的，可宽展30日。对超过宽展时限仍无法申办的，引导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新公示。

11. 延长登记注册申请材料过渡期。对市场主体已在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前按原要求制备申请材料，因疫情原因未能在过渡期（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内及时申办登记的，在6月30日前可继续提交原登记申请文书、按原提交材料规范办理。依据外资三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底前可继续使用原登记申请文书、按原提交材料规范申办登记。

12. 延长许可证有效时限。食品经营者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在2022年3月28日后届满，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办理延续手续的，许可证有效期视为延长至6月30日。

13. 已注册化妆品备案产品信息补充填报。因疫情原因，相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无法在2022年5月1日前完成历史产品信息补充填报的，可先行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在疫情影响消除后3个月内完成补充填报，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12月31日。

“靠普办”法律服务部分实施细则

普陀区司法局根据《靠普十条》政策举措，研究制定《“靠普办”法律服务部分实施细则》，更好发挥法律服务在全区常态化防控和经济发展中的保障作用。

一、措施内容

建立涉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促进疫情纠纷事项以非诉讼方式解决。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公证事项办事指南，为企业公证事项开辟绿色通道。

二、实施主体

普陀区司法局

三、服务内容

1. 依托 12348 法律咨询专线为企业服务。依托“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上海法网、“一网通办”等平台，引导企业通过线中、线上的方式进行法律咨询。对于企业的法律问题，由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的专业资深律师 24 小时为企业和员工解答。

2. 为中小微企业开展助企免费“法治体检”活动。深化“百所联百会”机制，组织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持续开展助企免费“法治体检”活动，指导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优先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重点企业、平台企业提供合规管理、律师调解等个性化法律服务，高效解决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各类法律问题。

3. 为企业公证事项开辟绿色通道。安排专人为企业申办公证事项进行工作对接，解答企业公证咨询，缩减办理时限，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特困行业、重点企业提供优先受理、优先办理等便捷服务。

4. 为小微企业提供个性公证服务维护合法权益。根据小微企业的实际需求量身打造服务内容，积极提供公证法律服务，为受本轮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减免涉疫情有关事项的公证服务费用。

“靠普助”普陀区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持续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理念，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帮助困难群众在疫情后尽快恢复生产正常生活秩序，现就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服务范围

本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特困人员和临时救助对象；“政策找人”重点关注的三类困难对象。

二、主要措施

（一）继续推广“政策找人”工作。指导各街镇按照《关于在本市社会救助领域全面推广“政策找人”工作方案》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找人”工作措施，明确“政策找人”的范围，建设“政策找人”工作网络，构建“政策找人”的路径，完善综合服务机制。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体，对符合社会救助政策申请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对生活有困难，但可能不符合社会救助政策申请条件的对象，通过其他政策、社会力量救助帮扶，并给与定期关心关注；对已纳入社会救助政策覆盖范围，还可以提供其他政策支持或社会力量救助帮扶的对象，协助申请政策或链接救助资源。

（二）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群体照料服务。充分发挥社区救助顾问、包户组以及社区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楼组长、网格员、志愿者、邻里等作用，通过上门走访、电话、微信等方式，进一步关心关爱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家庭及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及时了解疫情对他们生活的影响，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持续关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日常照料服务，帮助其配备必需的生活及防疫物资。照料服务人员如有感染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村）民委员会要根据属地疾控部门要求做好隔离等工作，及时指定其他人员做好照料服务工作，确保特困人员的生活照料服务不受影响。

（三）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和救助物资发放。认真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等要求，指导各街镇配合及时做好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工作，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保障困难群体生

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为困难对象基本生活织牢兜底保障网。各类救助物资、大礼包的发放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按照发放对象范围等要求，点对点发放到个人，做好慰问解释和签收登记。

（四）做好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审批。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恢复运营后，第一时间做好社会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确保困难群众的救助申请得到及时处理。深化社会救助事项“一网通办”，鼓励社会救助线上办理，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要切实发挥好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功能。对受疫情影响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众以及其他受疫情影响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符合临时救助申请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及时核实情况实施临时救助。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要注重提高救助时效性，进一步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积极开展“先行救助”。

（五）充分发动社区救助顾问和社会力量。各街镇即日起启动生活困难群体情况的全面摸排，充分发动社区救助顾问和社会力量，了解困难对象的实际状态和困难，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确有困难的对象，应及时进行救助，并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疫情解封后及时恢复“普心守护”“架心桥 提能量”等困难群体关爱和技能帮扶项目，作为政府政策帮困外的有力补充，为困难对象提供探访照料、精神慰藉、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多种类型的服务项目，特别对疫情导致无人供养保障的困难人群、有新冠肺炎患者或因新冠肺炎有亲人罹难的困难家庭加大服务力度。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各环节工作责任。将责任落实到人、到岗，保证各个环节责有人负、事有人做，扎实做好各项救助工作，坚决守住民生底线，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二）加强作风建设。坚决杜绝作风浮漂、敷衍塞责、推诿刁难、弄虚作假、不作为等问题，强化责任担当，抓好工作落实，坚持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坚决防止“兜不住底”的情况发生。

（三）强化工作监督。加强日常监督，严肃纪律，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程序，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各项救助不折不扣落实到基层，织密织牢民政保障安全网。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三期（总第 80 期）

6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